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海城市万泰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城市万泰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75752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cr40j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万泰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城市万泰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8RAEVD0H		
法定代表人（盖章）	张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单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CXFT8R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微	2017035210352013211503000484	BH05970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件、附图	BH05970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万泰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单勇	联系方式	15040744203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甸村		
地理坐标	(122度 51分 3.578秒, 40度 44分 25.63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24.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按照原鞍行审批复环〔2023〕14号（已撤销）建设完成雷蒙生产线、封闭厂房等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租赁现有厂区面积17804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鞍环审字〔2014〕111号，2014年12月25日）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海城市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		
	包含两部分：一是北部代家沟工业园，范围南起丹锡高速公路，北至海城河，西至北铁村村界，东到原牌楼镇镇界，规划面积16.86平方公里；二是南部海镁工业园和滑石工业园，范围北起大盘线、南至三角村、大旺村和黄堡村，东至通海产业大道，西至梨树村，规划面积24.04平方公里。		
	（2）产业定位		
	园区功能定位：东北地区镁制品和滑石添加剂生产基地。园区规划分为三大功能区，包括镁质材料深加工产业集群、滑石深加工产业集群和研发服务基地。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甸村，属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细磨设备，对现有工程的半成品轻烧镁进行深加工，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所有轻烧镁块全部外购，生产满足市场要求的轻烧镁粉，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2、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园。积极引入高技术、低能耗的大型精深加工企业，重点发展镁合金、镁化工、镁建材以及高纯、复合型镁质耐火材料，滑石产品要向超细、高纯、改性复合材料方向发展，大力提高精深加工比重，入区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将现有工程的半成品轻烧镁，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所有轻烧镁块全部外购，经过深加工后生产出产品轻烧镁粉，仅提高产品质量，炉窑的产能不变。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规划。符合准入条件。	符合
	2、对本区域内现有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和整顿。限制菱镁矿和滑石矿开采规模，以产业链确定原矿开采规模。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原矿开采，生产工艺配备除尘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治理，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		
	3、加大对矿山开发造成的生态破坏的治理力度，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制定矿山用地生态恢复规划；对生产矿山破坏土地实施阶段性治理，推进区域排岩场整合，保证边生产边恢复；对废弃矿山用地实施集中治理，恢复其生态功能，保证资源开发与生态治理相协调，全面建立绿色矿山，保护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发。	符合
	4、优化产业园布局结构。建议布局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调整，限制牌楼镇镇区居住区建设，设置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及采矿用地控制范围，镇区四周边界设置绿化区域，以降低采矿，精深加工等工业项目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逐步将居住区迁出牌楼镇镇区。	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	符合
	5、加快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集中供热工作意见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0〕99 号）要求，结合地区供热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供热，热源厂调整为 1 座。入园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园区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完善排水系统，结合园区发展，建设污水处理厂和相关配套管线，确保园区内污水全部进行集中处理，严禁直排。努力提高区域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积极发展中水回用系统，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供热设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6、加强对因矿山开采引发的环境地质灾害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实现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企业正在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7、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 and 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位于海城市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城镇政府所在中心村的建成区以及地方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以及自然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本项目运输道路依托现有已建道路，交通便捷，具备产品外运条件。项目厂址不涉及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选址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年）》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视为允许类。本项目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不属于禁止或许可所列事项，视为允许事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获得的产品以及所属行业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当中。

根据《鞍山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本公司现有轻烧反射窑属于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工业炉窑，由于该炉窑燃料是由其配套的炉膛直径3米以下煤气发生炉提供的发生炉煤气，其煤气发生炉应有序退出，本项目的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所有轻烧镁块全部外购，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3、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对照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附图7），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甸村，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通过辽宁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对本项目所在地管控单元查询，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重点管控区），查询图件见附件8。本项目与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划分情况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准入总体要求	1.严格项目准入审批，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 年修订版）》、《鞍山市 2022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对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 年修订版）》、《鞍山市 2022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符合

		要求； 3.项目能耗、水耗等重要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应采用清洁燃料，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石化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保持“十小”企业清理成果不反弹； 5.严格禁止在城市市区及其近郊建设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废气高排放企业；各县区、经济区要加快推进存量化工企业进驻化工园区； 6.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实施产业升级搬迁，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能耗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7.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本项目位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 5、本项目为镁质耐火材料轻烧镁粉生产项目，且位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 6、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也不属于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本项目位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本项目无总量控制因子，项目营运过程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3）本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由现有人员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位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最近的居民距离厂界约 1062m。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标准要求。建成后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符合

	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是相符的。 4、与《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将牌楼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综合服务型重点镇，打造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牌楼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9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0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2 倍以内。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功能互补。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设施布局，结合“平急两用”需求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完善乡镇道路网布局，强化乡镇中心区一村庄、村庄一村庄间的道路联通。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甸村，属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待项目投产后，生产厂房公共安全设施根据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完善各类基础设施。符合基础设施体系。故本项目满足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5、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td><td>本项目位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属于重</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	本项目位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属于重	符合
序号	《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约束和政策引领，应用于相关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执法监	本项目位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7，属于重	符合								

	管等方面，健全完善“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联动机制。各市“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印发实施。依法依规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2022 年底前，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加快推进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2024 年底前，逐步健全“三线一单”配套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政策。2025 年底前，形成基本完善的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体系	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冬季采暖期、夏季臭氧（O ₃ ）污染高发期为重点管控期，继续加强 PM _{2.5} 污染防治，补齐 O ₃ 污染治理短板，协同控制 PM _{2.5} 与 O ₃ 污染。大力推进 VOCs 和 NO _x 减排，带动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机组，不自备电厂，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企业现有工业炉窑采取了 NT 丝光沸石分子床吸附法脱硝设施，现有工程的半成品轻烧镁，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辽政发〔2022〕16号）。			
6、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分析表			
序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以臭氧污染高发期为重点，严控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减少化工、金属表面处理和加工、涂装、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包装印刷、橡胶制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及加油站等重点场所 VOCs 排放，有效控制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实施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按照“封堵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原则，对全市沿河重点排放口实施规范化设置，实施污水截流治理或雨污分流改造。对排污问题突出的排污口进行溯源，查清排污单位，厘清排污责任。实施入河排污口达标整治，优化流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产业布局，将工业污染源纳入在线监控范围，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符合
3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	本项目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正常工况下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7、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分析表			
序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1) 淘汰落后产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我市的基本情况，确定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清单。对高污染行业和企业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实施能效全过程监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修订），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2	(2) 严控企业入园海城市集中工业园区有鞍山精细有机新材料化工产业园区、海城经济开发区、海城经济开发区西柳纺织服装加工产业园区和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等 4 个规划园区。各园区均取得了编制了规划环评，并取得了规划环评批复。“十四五”期间，根据各自工业园区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等合理性，对新入园企业实行严格把控，禁止不符合产业园区定位以及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的项目建设，不得入住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类别项目。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为海城市重点关注的园区，其产业类型为镁质材料深加工、滑石深加工和配套的研发服务，重点发展镁合金、镁化工、镁建材以及高纯、复型镁制耐火材料制造，海城市应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引入符合产业园区规划和定位的项目，严禁不符合园区环境准入的企业入园。	本项目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属于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为镁质耐火材料轻烧镁粉生产项目，符合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规划	符合
3	(四) 强化危险物全过环境监管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依法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结合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机动车维修行业等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对噪声污染严重、群众投诉、多的铁路、轨道交通、主要道路沿线区域，进一步加、大噪声治理力度；强化工业噪声污染源头控制，严格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加强对建筑施工噪声执法监管。强化夜间施工环保管理，完善执法手段，倡导文明施工；强化社会生活噪声管控，研究制定公共场所噪声控制规约。	项目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后，经预测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5	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防控土壤环境风险为目标，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通过识别我市土壤污染潜在风险和严重风险区域，逐步划定安全利用区及严格管控区，全面实现全市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到 202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可有效防止土壤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与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购置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利用建构筑物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	符合
13.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完成后企业将根据要求填报排污许可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重点企业监管。严格工业噪声管理。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符合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夜间施工管理。细化施工管理措施。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根据国家发布的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等有关规定，限制		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本项目夜间不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	符合

	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	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8.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标准要求。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11.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降噪、设备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12.实施重点企业监管。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本项目运行前，将根据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并制定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是相符的。 9、与《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 <td>1</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td><td>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	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7，管控单元名称：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类型：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3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细颗粒物（PM _{2.5} ）污染，以秋冬季（10月至次年3月）为重点时段，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坚持精准应对、科学应对、依法应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等“四大行动”。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本项目仅对轻烧反射窑产生和外购的半成品轻烧镁块经过深加工后生产出产品轻烧镁细粉。现有工程的半成品轻烧镁，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所有轻烧镁块全部外购	符合
4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且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5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以省级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为重点，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分类制定保护方案。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强化污染风险管控。按照国家部署，分级分类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在地表水和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本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由现有人员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仅对轻烧反射窑产生和外购的半成品轻烧镁块经过深加工后生产出产品轻烧镁细粉，现有工程的半成品轻烧镁，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所有轻烧镁块全部外购。	符合
6		构建服务型科技创新体系。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新污染物治理、生态系统修复等重点领域，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和技术创新。深化产教结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服务企业基础性、战略性研究需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广生态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托管服务和第三方治理，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等高耗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运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的设备、工艺、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2〕8号）》相关要求。				
10、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炭素等制造业集中的地区，2025 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不属于重污染、“散乱污”企业。	符合
3	加强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治理	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加强渣土车密闭，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施工期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4〕11号）相关要求。				
11、与《辽宁省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3〕1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辽宁省关于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分析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二)强化产业管理，	5.严格产能置换。浮选及镁砂项目备案前，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政府网站公告。镁砂置换比例提高到 1.4:1,	本项目仅对轻烧反射窑产生和外购的半成品轻烧镁块经过深加工后生产出产品轻烧镁细粉，现有工程的半成品轻烧镁，轻烧反射		符合

	严控产能产量	新建单窑产能 20 万吨及以上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窑炉的项目按 1.2:1 比例置换。将轻烧反射窑列入淘汰类清单，2025 年底前全部淘汰退出，合规产能可参与置换。原已列入淘汰类的有效容积 40 立方米及以下重烧镁砂竖窑、1400KVA 及以下的电熔镁砂炉，一经发现立即依法依规处理。	窑和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所有轻烧镁块全部外购，不涉及浮选及镁砂行业，不涉及产能置换	
		6.严格规范项目管理。按照鼓励、限制、禁止及淘汰清单指导行业发展、项目审批等工作，严禁新建单窑产能 10 万吨以下的轻烧氧化镁窑炉和单窑产能 5 万吨以下的烧结镁砂窑炉。新、改、扩建浮选及镁砂项目在完成省级产能置换公示公告后，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新建镁砂项目须严格落实碳减排目标、环境质量要求，应达到单位产品能耗标杆值。硫酸镁等镁化工项目及捕集二氧化碳制备无机盐的综合利用项目，可不进入化工园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产品为轻烧镁，现有工程的半成品轻烧镁，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所有轻烧镁块全部外购，本项目严格落实碳减排目标、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新建窑炉，不涉及浮选及镁砂项目。	符合
	（四）强化全程监管，规范行业秩序	13.强化污染深度治理。实施区域环境集中治理，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严格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不断提高污染物收集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矿山、道路、裸露地面、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落实炉窑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要求。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仅对轻烧反射窑生产和外购的半成品轻烧镁块经过深加工后生产出产品轻烧镁细粉，不涉及菱镁矿开采。本项目原材料、成品等均存放于封闭车间内。生产车间全封闭，各产污环节均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吨袋外售，定期清扫落地尘，物料装卸在封闭的厂房内，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治理。企业现有炉窑设有脱硝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按规定安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要求。	符合
12、与《关于印发<辽宁省菱镁行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辽政办〔2023〕3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辽宁省菱镁行业专项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备案手续方面。各市政府对未备案的菱镁项目,督促相关企业限期完成备案。逾期未完成的,按程序依法依规处理。 (二)能评手续方面。各市政府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督促相关企业限期完成整改。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批建不符、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项目,按程序依法依规处理。 (三)环保手续方面。各市政府对因无环评审批和验收、无排污许可证被政府依法实施限产停产的企业,要实施严格监管,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责令关闭。对擅自恢复生产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性质,不属于菱镁项目,不需备案;本项目年用电量不超过 500 万 Kwh,总能耗不超过 1000tce,故不需开展能评;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	符合
(四)排污方面。各市政府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实施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加大企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力度,严格落实菱镁行业企业物料贮存、装卸、输送及生产处理工序等方面无组织废气排放管控要求,拒不整改的依法责令企业停产整治。严格落实焙烧窑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联网要求,对应安未安、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责令企业停产整治,严厉打击企业自动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	待本次环评审批后,按照相关要求变更排污许可。本项目原材料、成品等均存放于封闭车间内。生产车间全封闭,各产污环节均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吨袋外售,定期清扫落地尘,物料装卸在封闭的厂房内,运输车辆采用苫布遮盖,厂区道路进行了硬化,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治理。企业现有炉窑设置脱硝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按规定安装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21/ 3011 - 2018)要求	符合
(五)用地手续方面。各市政府对用地手续不全的菱镁加工企业(不含矿区范围内的),组织相关部门在 3 个月内依法完成查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对违反规划的,依法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规划的,依法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依法处罚后确需保留的,限期完成供地,逾期未完成的,由属地政府组织拆除。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性质,不新增用地,现有厂区用地手续齐全。	符合

13、与关于印发《鞍山市菱镁行业企业深入整治工作操作办法》的通知（鞍环督改发〔2024〕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菱镁行业企业深入整治工作操作办法》的通知（鞍环督改发〔2024〕1 号）分析表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3)做好生产环节抑尘 ①在岩(矿)石破(粉)碎、筛分、输送、配料等关键环节或场所采取有效降尘措施，不得从事露天破(粉)碎、筛分作业。立即整改，2024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 ②设置固定堆放场地，对堆放物料全部苫盖并设置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1.1倍的完整围挡，并加强维护，确保不起尘。立即实施，2024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 ③易产生扬尘的裸露区域要采取铺设防尘网等措施有效抑尘，特殊大风天气(5级以上)停止爆破、运输、破(粉)碎、筛分、排岩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立即实施，2024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裸露区域抑尘工作。	本项目仅对轻烧反射窑生产和外购的半成品轻烧镁块经过深加工后生产出产品轻烧镁细粉，现有工程的半成品轻烧镁，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所有轻烧镁块全部外购，不涉及浮选及镁砂行业、不涉及菱镁矿开采。本项目原料、成品均位于封闭库房内，本项目在物料投料口和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系统，经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均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本项目物料输送均采用封闭输送系统。	符合
	各类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应储存于封闭的储库或堆棚内，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设置的门窗、盖板、检修口等配套设施在非必要时应关闭。确实不能封闭的，应设置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1.1倍的完整围挡，并采取防尘网覆盖等控制措施，与周围空间阻隔。2024年3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原料、成品均位于封闭库房内，物料装卸均位于封闭厂房内。	符合
	(2)物料装卸应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在卸料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2024年3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采用密闭管道或封闭皮带进行物料运输。	符合
	(3)破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取密封良好的设备，进出料口均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并配备除尘设施，产生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2024年3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产生工序均设置了集气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且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本项目采用封闭良好的设备，进出料口均应采用密闭装置，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4、与关于印发《鞍山市菱镁行业生态环境专项监督帮扶行动方案》的通知鞍环办〔202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菱镁行业生态环境专项监督帮扶行动方案》的通知鞍环办〔2024〕2号分析表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检查环保手续情况。企业应具备排污许可、环评审批手续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等。	在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的例行执法检查工作中，发现本项目环评手续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不具备合法环评资质，依据	符合

		相关规定，原环评手续已被依法撤销，同时要求企业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目前，本项目新的环评手续正处于办理流程中。待环评取得正式批复后，企业将按照法定程序，依次补充办理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后续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全流程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2.检查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企业是否按照环评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设施处理能力是否满足功能需求，排污口建设是否规范，是否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并联网，针对在线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超标，或存在恒值、贴线生产、陡升陡降等疑似弄虚作假要深入排查，开展执法监测，	已按照环评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设施处理能力满足功能需求，排污口建设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并联网。	符合
	3.检查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1)物料的储存、装卸及运输。各类物料应储存于封闭的储库或堆棚内;物料装卸应密闭操作或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在装卸料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2)输送。物料输送应采用封闭输送系统，或在封闭厂房、通廊内运行，开放式输送设备在转运点、进出口口应设置集气罩，配备除尘设施。 (3)烧成(煅烧)、干燥。烧成(煅烧)炉窑及干燥设施烟气应有组织收集，经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加强烧成(煅烧)炉窑及干燥设施的密封，保证生产时无烟气外逸 (4)其他加工与处理工序。破粉碎、筛分、配料、混合、成型、成品加工、包装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加工与处理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采用密封良好的设备，进出口口均应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实施有组织排放。	(1)本项目原料、成品均位于封闭库房内，物料装卸均位于封闭厂房内，本项目在物料投料口和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系统，经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物料输送采用封闭皮带或密闭管道。运输车辆均采取封闭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2)本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封闭输送系统，本项目在物料投料口和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系统，经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企业现有炉窑烟气经脱硫脱硝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4)本项目产生工序均设置了集气装置，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且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本项目采用封闭良好的设备，进出口口均应采用密闭装置，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检查企业管理情况。 (1)库房及车间内是否划定各操作区域。生产设施与物料堆放区是否有明确的界线，原料及产品是否按照品级、类别划定区域存放。 (2)企业是否建立完整的清扫机制，明确清扫时间、方式及对应清扫区域的图表，并按照清扫机制落实。 (3)企业是否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	(1)车间内划定明确的生产设施与物料堆放区，原料及产品按照品级、类别分区存放。 (2)企业建立清扫机制，明确清扫时间、方式及对应清扫区域的图表，并按照清扫机制落实。 (3)企业已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已开展污	符合

组织开展演练，是否常态化开展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染治理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15、与关于印发《鞍山市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2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推进菱镁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24〕2号）分析表				
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5.严格产能置换 (1)开展产能置换。浮选及镁砂项目备案前，企业制定产能置换方案，由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告。将镁砂置换比例提高到 1.4:1，新建单窑年产量 20 万吨及以上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密炉的项目按 1.2:1 比例置换。		本项目仅对轻烧反射窑生产和外购的半成品轻烧镁块经过深加工后生产出产品轻烧镁细粉，现有工程的半成品轻烧镁，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所有轻烧镁块全部外购，不涉及浮选及镁砂行业。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6.严格规范项目管理 (1)严格项目准入。按照鼓励、限制、禁止及淘汰类清单指导行业发展、项目审批等工作，严禁新建单窑产能 10 万吨以下的轻烧氧化镁密炉和单窑产能 5 万吨以下的烧结镁砂密炉，禁止新增产能的轻烧氧化镁、重烧镁砂、高纯镁砂、中档镁砂、电熔镁砂等镁砂项目立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仅对轻烧反射窑生产和外购的半成品轻烧镁块经过深加工后生产出产品轻烧镁细粉，现有工程的半成品轻烧镁，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所有轻烧镁块全部外购，不涉及浮选及镁砂行业、不涉及菱镁矿开采。产品为轻烧镁粉，不涉及新建炉窑，不新增产能		符合
16、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 号）相符性				
表 1-13 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一）推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国家产业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有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废钢占炼钢原料比重达到 15%以上。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钢铁行业全面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二）推	铸造、菱镁、陶瓷、有色金属、化工、碳素等制造	本项目属于其	符合

	动产业 绿色低 碳发展	业集中的城市，2025 年底前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他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不属 于重污染“散乱 污”企业。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24〕11 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据土地使用证，现有场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海城市军海镁矿，2002 年，海城市军海镁矿将场地、镁砂窑及厂房等租给海城市荣利镁矿有限公司。2019 年，建设单位租用海城市荣利镁矿有限公司原有 8 座轻烧镁窑（其中 4 座停用，4 座在用）及其场地厂房，在用的 4 座轻烧窑年产轻烧镁 2.88 万吨。

2017 年海城市荣利镁矿有限公司（简称“荣利镁矿”）呈报了《海城市荣利镁矿有限公司镁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取得了《关于海城市荣利镁矿有限公司镁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海环备字[2017]118 号）。其中杨家店厂区包括轻烧窑 8 座，年产轻烧镁 5.76 万 t/a；重烧窑 4 座，年产重烧镁砂 6 万 t/a；中档镁砂窑 2 座，年产中档镁砂 3 万 t/a。目前，荣利镁矿杨家店厂区的 2 座中档镁砂窑已停产，4 座重烧窑已租给海城市金喆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2019 年，海城市荣利镁矿有限公司将杨家店厂区原有的 8 座轻烧镁窑（其中 4 座停用，4 座在用）及其场地厂房转租给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用的 4 座轻烧窑年产轻烧镁 2.88 万吨。

2019-2020 年，根据《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辽工特发[2018]2 号）中的相关要求，以及《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 3011-2018）的实施，企业先后对轻烧窑烟气进行了除尘改造并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同时将煤、原料矿石存放处等进行了封闭改造，以减少有组织污染物及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

根据《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 3011-2018）中的相关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应执行该标准中的表 2 限值要求，为此企业于 2021 年对 4 座轻烧窑的烟气进行了脱硫脱硝环保改造，根据《海城市菱镁行业企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企业恢复生产专家审核意见表》，2021 年 6 月，经专家组现场勘察确认，建设单位增加 1 套 NT 丝光沸石分子床吸附法脱硝和 1 套湿式氧化镁法脱硫装置。

由于现有工程产品为 0-150mm 轻烧镁块（半成品），而目前市场上需求的

	粒度主要为粒度更细的轻烧镁粉，为适应市场需要，提高产品质量，建设单位决定在现有车间内建设 2 条雷蒙机细磨生产线，利用 2 台 5R 雷蒙机将现有工程生产的半成品轻烧镁和部分外购的半成品轻烧镁细磨成 0.044-0.125mm 轻烧镁粉，投产后年加工轻烧镁粉约 4 万吨。 2023 年 2 月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海城市荣利镁矿有限公司现有 4 座轻烧反射窑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和闲置厂房等生产轻烧氧化镁细粉，为此呈报了《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以鞍行审批复环〔2023〕14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后便投入了试生产，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投入了正常生产。 在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的例行执法检查中发现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不具备合法的环评资质，并要求企业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由于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退租，故海城市荣利镁矿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又将现有生产设施（包括 4 座在用的轻烧反射窑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2 条雷蒙机细磨生产线）及场地厂房等（租赁现有厂区的占地面积 17804m²）租给了海城市万泰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轻烧氧化镁细粉，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4 月，到期后持续续租。受海城市万泰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为其编制《海城市万泰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7），本工程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表 2-1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表 2-1 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类 型	项 目 组 成	工程内容				备 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改扩建后全厂	
			改建内容	扩建内容		
主 体 工 程	轻烧 反射 窑	租用 4 座轻烧反射窑用于生产轻烧镁块,每座窑尺寸为 5m×3.5m×19.5m,有效容积 20m³, 4 座轻烧反射窑年产轻烧镁块 2.88 万吨	无变化	无变化	租用 4 座轻烧反射窑用于生产轻烧镁块,每座窑尺寸为 5m×3.5m×19.5m,有效容积 20m³, 4 座轻烧反射窑年产轻烧镁块 2.88 万吨	现状不变,轻烧反射窑计划年底关停
		配套 4 套一段式煤气发生炉	无变化	无变化	配套 4 套一段式煤气发生炉	现状不变,计划煤气发生炉年底关停
	生 产 车 间	1F,高 8m,占地面积 2000m²,闲置车间	租用现有 4 座轻烧反射窑生产的 2.88 万吨的半成品轻烧镁块 (0~150mm) 改为细磨 2.88 万吨的轻烧镁细粉 (0.044~0.125mm)	1F,成品区,占地面积 300m²、用于贮存细磨后的轻烧镁粉	1F,成品区,占地面积 300m²、用于贮存细磨后的轻烧镁粉	厂房依托现有,设备新增,现有产生的 2.88 万吨的半成品轻烧镁块 (0~150mm) 变为 2.88 万吨的轻烧镁粉 (0.044~0.125mm),同时,外购 1.12 万吨的轻烧镁块,产能由原 2.88 万吨扩大到 4 万吨,轻烧反射窑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原料轻烧镁块全部外购
				1F,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50m²,用于贮存一般固体废物	1F,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 50m²,用于贮存一般固体废物	
				1F,设备区,占地面积 1650m²,内设 2 条雷蒙机细磨生产线及配套的除尘设施。其中,1#细磨生产线主要设备为 1 台 1#雷蒙机、1 台包装机等,用于粉磨 MgO 含量≥85%的半成品轻烧镁; 2#细磨生产线主要设备为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电磁振动给料机、1 台 2#雷蒙机、1 台包装机等,用于粉磨 MgO 含量为 80%~85%的半成品轻烧镁,同	1F,设备区,占地面积 1650m²,内设 2 条雷蒙机细磨生产线及配套的除尘设施。其中,1#细磨生产线主要设备为 1 台 1#雷蒙机、1 台包装机等,用于粉磨 MgO 含量≥85%的半成品轻烧镁; 2#细磨生产线主要设备为 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电磁振动给料机、1 台 2#雷蒙机、1 台包装机等,用于粉磨 MgO 含量为 80%~85%的半成品轻烧镁,现	

				时，计划外购 1.12 万吨轻烧镁块，将产能调整至年产 4 万吨轻烧镁粉(0.044~0.125mm)	有产生的 2.88 万吨的半成品轻烧镁块（0~150mm）变为 2.88 万吨的轻烧镁粉(0.044~0.125mm)，同时，计划外购 1.12 万吨轻烧镁块，将产能调整至年产 4 万吨轻烧镁粉(0.044~0.125mm)	
储 运 工 程	半成 品库 房	1F, 占地面积 2650m ² , 高 8m, 用于暂存现有工程生产的轻烧镁	无变化	库房内新增 2 台帘式进料斗，用于 2 条雷蒙机细磨生产线投料	1F, 占地面积 2650m ² , 高 8m, 用于暂存现有工程生产的轻烧镁，内设 2 台帘式进料斗，用于 2 条雷蒙机细磨生产线投料	设备新增，其他不变
	成品 区	/	/	1F,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贮存细磨后的轻烧镁粉	1F,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贮存细磨后的轻烧镁粉	依托现有厂房
	原矿 库	1F, 占地面积 2400m ² , 封闭库, 用于存放菱镁矿石	无变化	无变化	1F, 占地面积 2400m ² , 封闭库，用于存放菱镁矿石	现状不变，计划年底关停
	一般 固废 暂存 区	/	/	1F, 占地面积 50m ² , 封闭设计，用于贮存一般固体废物	1F, 占地面积 50m ² , 封闭设计，用于贮存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厂房
	危废 贮存 点	/	/	1F, 占地面积为 10m ² , 用于贮存危废	1F, 占地面积为 10m ² , 用于贮存危废	新建
	煤库	1F, 占地面积 1350m ² , 封闭设计, 用于存放燃料煤	无变化	无变化	1F, 占地面积 1350m ² , 封闭设计，用于存放燃料煤	现状不变，计划年底关停
	杂物 库	1F, 占地面积 1500m ² , 暂存备件等杂物	无变化	无变化	1F, 占地面积 1500m ² , 暂存备件等杂物	不变
	运输	原料产品出厂采用汽运方式	袋装产品通过汽运出厂；厂内	无变化	原料产品出厂采用汽运方式。袋装产品通过汽运出厂；厂内	/

			运输主要通过铲车、皮带机、叉车等进行倒运。		运输主要通过铲车、皮带机、叉车等进行倒运。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F, 占地面积 120m ² , 砖混结构, 用于日常办公	无变化	无变化	1F, 占地面积 120m ² , 砖混结构, 用于日常办公	不变
	休息室	1F, 占地面积 240m ² , 用于日常员工休息	无变化	无变化	1F, 占地面积 240m ² , 用于日常员工休息	不变
公用工程	能源	燃料为煤, 通过煤气发生炉产生煤气作为轻烧反射窑燃料	无变化	无变化	燃料为煤, 通过煤气发生炉产生煤气作为轻烧反射窑燃料	现状不变, 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
	给水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主要用水为煤气发生炉补水、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产不 用水, 同时厂内 员工从现有工程 调配, 不新增 生活用水	无变化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主要用水为煤气发生炉补水、员工生活用水。	现状不变, 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
	排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无变化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 不外排	/
	供电	由区域供电网供电	无变化		由区域供电网供电	/
	供暖	车间不供热, 办公用房和休息室采用电取暖	无变化		车间不供热, 办公用房和休息室采用电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轻烧反射窑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与煅烧废气一并经“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 NT 丝光沸石分子床吸附法脱硝+1 套湿式氧化镁法脱硫装置”TA001 处理, 配套 1 套在线监测	无变化		轻烧反射窑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与煅烧废气一并经“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 NT 丝光沸石分子床吸附法脱硝+1 套湿式氧化镁法脱硫装置”TA001 处理, 配套 1 套在线监测设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每座轻烧反射窑均设有 1 套低氮燃烧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其他不变, 现状不变, 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

		设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每座轻烧反射窑均设有 1 套低氮燃烧系统,共 4 座窑			系统, 共 4 座窑	
		/	/	1#帘式进料斗设置负压收尘口、1#包装粉尘设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负压管道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04, 与 1#细磨粉尘通过负压管道连接 1#雷蒙机排气出口布袋除尘器 TA002, 一并处理, Q=6000m ³ /h,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帘式进料斗为帘式进料斗设置负压收尘口、颚式破碎机封闭并设置负压收尘口、2#包装粉尘设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负压管道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04, 与 2#细磨粉尘通过负压管道连接 2#雷蒙机排气出口布袋除尘器 TA003 一并处理, 合计 Q=8000m ³ /h, 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布袋除尘器 TA002 共用 1 根排气筒);	1#帘式进料斗设置负压收尘口、1#包装粉尘设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负压管道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04, 与 1#细磨粉尘通过负压管道连接 1#雷蒙机排气出口布袋除尘器 TA002, 一并处理, Q=6000m ³ /h,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帘式进料斗为帘式进料斗设置负压收尘口、颚式破碎机封闭并设置负压收尘口、2#包装粉尘设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负压管道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04, 与 2#细磨粉尘通过负压管道连接 2#雷蒙机排气出口布袋除尘器 TA003 一并处理, 合计 Q=8000m ³ /h, 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布袋除尘器 TA002 共用 1 根排气筒);	
		铲车上料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 半成品车库内车辆行走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封闭厂房折挡后自然沉降于地面, 可通过吸尘车吸尘收集。	无变化	无变化	铲车上料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 半成品车库内车辆行走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封闭厂房折挡后自然沉降于地面, 可通过吸尘车吸尘收集。	
	废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定期清	无变化		全厂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不变

		掏，不外排		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设规范化标识牌。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声（含车间隔声门窗）、厂界绿化	不变
	固废	煤气发生炉炉渣外售，除尘灰及落地尘收集后外售；欠烧料返回轻烧反射窑再利用；废布袋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落地尘收集后降级外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废布袋收集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焚烧处理。废机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煤气发生炉炉渣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欠烧料返回轻烧反射窑再利用；除尘灰、落地尘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废布袋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焚烧处理。废机油及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固体废物，其他不变
	环境风险	配备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足够的灭火装置等	无变化	配备可燃气体报警装置、足够的灭火装置等	/

建设内容

2、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及建筑面积见下表。

表 2-2 项目构筑物及建筑面积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²)	层数	围护结构	备注	改扩建前后变化情况
1	原矿库	2400	1	砖混	现有	无变化
2	轻烧反射窑	70	--	砖混	现有，含煤气发生炉，每座5m×3.5m×19.5m	无变化
3	生产车间	2000	1	砖混	新增 2 条细磨生产线及成品储存、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厂房	无变化
4	半成品库房	2650	1	砖混	即本项目原料库	功能变化
5	杂物库	1500	1	砖混	现有	无变化
6	煤库	1350	1	砖混	现有	无变化
7	办公用房	120	1	砖混	现有	无变化
8	休息室	240	1	砖混	现有	无变化
合计		10330	--	--	--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万 t/a

类型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		全厂	变动	包装方式及规格
轻烧镁块(0-150mm)	2.88	0		2.88	0	半成品库内散装
轻烧镁细粉(0.044~0.125mm)	0	1#生产线	1.12	4	+4	吨包/50kg/40kg
		2#生产线	2.88			
合计	0	4		4	+4	/

注：现有项目产生的 2.88 万吨半成品轻烧镁块(0~150mm)作为本项目的原料，同时，外购约 1.12 万吨的轻烧镁块(0~150mm)，轻烧反射窑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原料轻烧镁块全部外购，使其年产量达到 4 万吨

产品轻烧粉产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 轻烧氧化镁》（YB/T5206-2004），按照客户具体要求的粒度进行生产，具体粒度规格及产量根据客户要求会有所调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备台数				规格型号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轻烧反射窑		台	4	0	4	0	每座窑尺寸为 5m×3.5m×19.5m，有效容积 20m ³	本项目租赁在用的 4 座，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
2	煤气发生炉		台	4	0	4	0	一段式	
3	帘式进料斗		台	0	2	2	+2	--	
4	电磁振动给料机		台	0	1	1	+1	GZII，功率 0.15Kw	给料设备
5	颚式破碎机		台	0	1	1	+1	PEX400×250，破碎能力 5~20t/h，破碎粒度 0~40mm	破碎
6	雷蒙机（配套循环风机）		套	0	2	2	+2	5R，生产 0.044-0.125mm 加工能力为 2~6t/h	细磨
7	包装机		台	0	2	2	+2	每台最大包装能力 3t/h	产品包装
8	叉车		台	1	0	1	0	3t	依托现有
9	铲车		台	1	0	1	0	5t	依托现有
10	集气罩		个	0	2	2	+2	--	包装粉尘收集
11	TA001	布袋除尘器	台	1	0	1	0	/	现有
		NT 丝光沸石分子床吸附法脱硝	台	1	0	1	0	/	现有
		湿式氧化镁法脱硫装置	台	1	0	1	0	/	现有
12	在线监测设备		套	1	0	1	0	/	现有
13	布袋除尘器 TA003 及配套风机		套	0	1	1	+1	风量 4000m ³ /h，过滤面积 83.5m ² ，过滤风速 0.8m/min，除尘效率 99.5%	2#雷蒙机配套除尘器

14	布袋除尘器 TA002 及配套风机	套	0	1	1	+1	风量 6000m ³ /h, 过滤面积 125m ² , 过滤风速 0.8m/min, 除尘效率 99.5%	1#雷蒙机配套除尘器
15	布袋除尘器 TA004 及配套风机	套	0	1	1	+1	风量 4000m ³ /h, 过滤面积 83.5m ² , 过滤风速 0.8m/min, 除尘效率 99.5%	用于进料破碎包装收尘
16	排气筒 DA002	根	0	1	1	+1	15m	新增
17	吸尘车	台	1	0	1	0	--	依托现有
18	洒水车	台	1	0	1	0	--	依托现有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性态	年使用量, t/a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全厂	变化量	
1	菱镁矿	MgO≥45%	56074	0	56074	0	现有工程原料
2	块煤/水洗精煤	块度 40~150mm	1.62 万	0	1.62 万	0	现有煤气发生炉燃料, 热值大于 7400kcal/kg, 灰分小于 7%, 全硫份 0.5%, 含水率 15%
3	轻烧镁块	0~150mm	28872.23	0	28872.23	0	现有工程轻烧反射窑产生的半成品作为本项目原料, 储存在半成品库, MgO 含量 80%-95%, 轻烧窑计划年底关停, 关停后全部外购
			11215.43	11215.43	11215.43	+11215.43	外购轻烧镁块作为本项目的原料, 吨包, 储存在半成品库, MgO 含量 ≥85%的半成品轻烧镁

4	吨袋	内衬 PE 膜, 1.4 吨/袋	0	2.86 万条/a	2.86 万条/a	+2.86 万条/a	外购
5	润滑油*	液态, 瓶装	0.01	0.03	0.04	+0.03	随买随购, 不在厂内贮存, 用于设备润滑
6	水	/	4450	0	4450	0	/
7	电	/	80 万 kWh/a	120 万 kWh/a	200 万 kWh/a	+12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网供电

注: 轻烧反射窑计划年底关停, 关停后原料轻烧镁块全部外购, 使其年产量达到 4 万吨。

原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轻烧镁半成品: 学名氧化镁。密度 2.94g/cm³, 淡黄色或白色疏松粉末。熔点 2852℃, 沸点 3600℃。无臭、无味, 溶于酸和铵盐, 难溶于水和乙醇。煅烧温度 400℃时比表面积为 180m²/g。1300℃时比表面积仅为 3m²/g。在空气中易潮解。不易燃、不易爆、无毒性。

润滑油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润滑油理化性质

中文名	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外观及性状	黑色 (淡黄色) 粘稠液体	闪点 (℃)	120~340
自燃点 (℃)	300~350	沸点 (℃)	-252.8
相对密度	对水 934.8; 对空气 0.85	饱和蒸汽压 (kPa)	0.13/145.8℃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特性	可燃液体, 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 遇明火、高热可燃		

表 2-7 菱镁矿石化学组分平均含量 (%)

指标	MgO	SiO ₂	Fe ₂ O ₃	CaO	Al ₂ O ₃	烧失量
菱镁矿石	45.12	<2.65	<0.26	<0.99	<0.02	51.6

注: 由于菱镁矿中含硫较低, 因此忽略不计。

表 2-8 煤质情况 (%)

名称	含水量	灰分	含硫量	发热量 Kcal/kg
块煤/水洗精煤	15	5	0.2	6071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生产时间按定单要求进行, 最大生产时间为一天 24 小时,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生产班制采用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每条生产线设备年运转时间约 7200h。全厂现有职工 10 人;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本项目所需员工由厂内现有职工调配。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同时厂内员工从现有工程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现有供电设施供给，用电量为 120 万 kwh/a。

(4) 供暖

本项目冬季不需供暖。

(5) 其他

本项目不设食堂等。

8、物料平衡

表 2-9 物料平衡表

物料	投入量 t/a	物料		产出量 t/a
轻烧镁块	40087.66	产品	轻烧镁细粉	40000
		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4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2.48
		固废	除尘灰	81.04
			落地尘	3.73
合计	40087.66	合计		40087.66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不新增建筑，厂区内现有建筑物主要为轻烧反射窑、生产车间、半成品库房、办公室、休息室等，本项目新增的细磨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设备区。

现有厂内办公室、休息室等位于厂区东北侧；轻烧反射窑位于西南侧，半成品库房位于东侧，生产车间位于西侧。2 条细磨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内，区域近 20 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办公、休息区不在生产区域的下风向，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细磨生产线，现已建成，施工期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评价从略。 2、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营运期以企业现有工程生产的轻烧镁和外购的轻烧镁为原料，经过 2 条细磨生产线生产符合用户要求的轻烧镁粉，其中 1#用于粉磨 MgO 含量$\geq$85%的半成品轻烧镁,2#用于粉磨 MgO 含量为 80%-85%的半成品轻烧镁。MgO 含量$\geq$85%的比含量为 80%-85%的半成品轻烧镁硬度较低，因此 1#细磨生产线投料后直接进入 1#雷蒙机，2#细磨生产线需增加颚式破碎机破碎后方可进雷蒙机，否则进料后容易堵住电磁振动给料机前的封闭溜槽。 1、2#细磨生产线生产流程简述 外购的吨包轻烧镁（0~150mm）和现有工程产出的轻烧镁（0~150mm）位于封闭的半成品库房暂存。 （1）原料卸料、储存 现有工程生产的半成品轻烧氧化镁在半成品库房中储存；外购吨袋包装的轻烧氧化镁半成品（0~150mm）由汽车运输进厂，叉车转运至现有半成品库房中储存。卸料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排放。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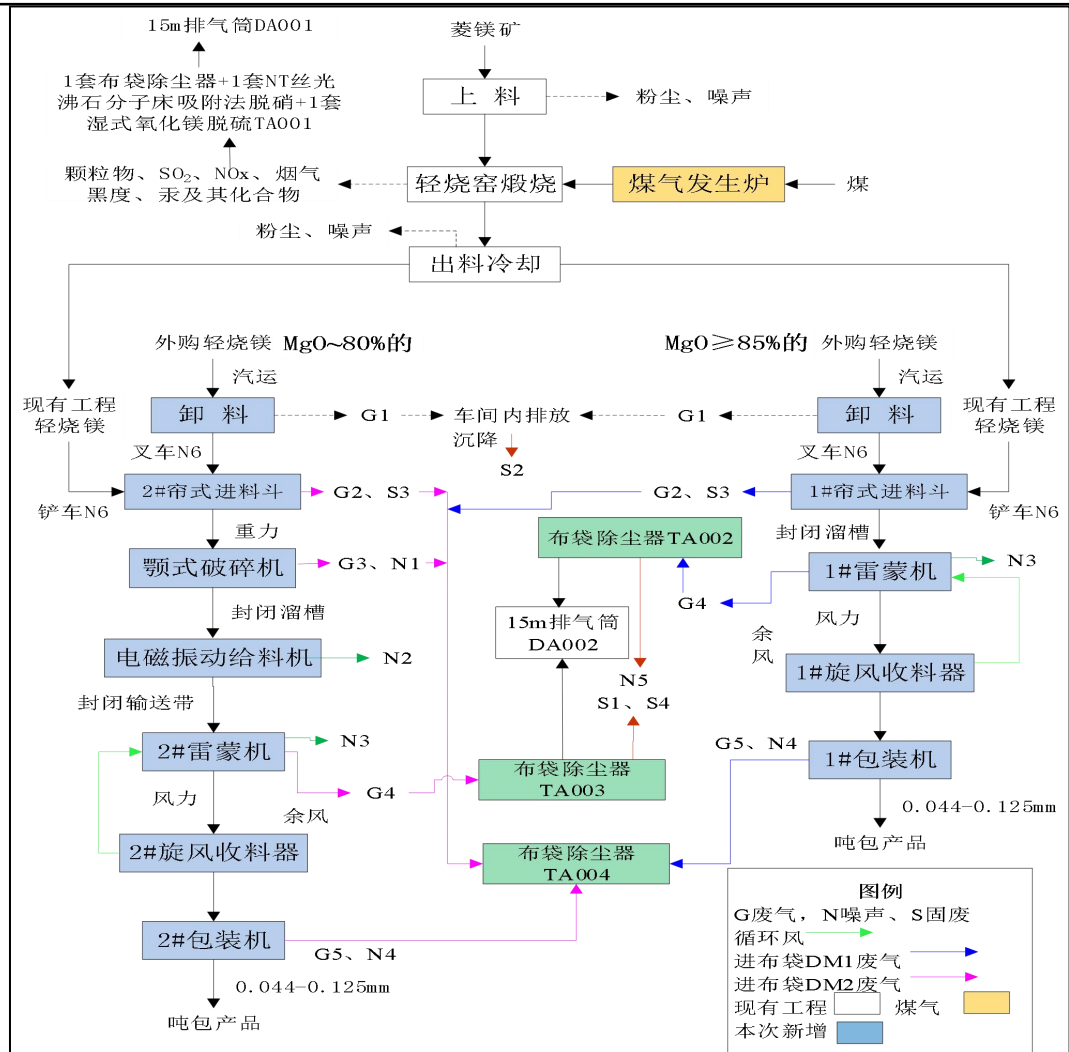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 投料

生产时，外购的吨包半成品轻烧镁通过叉车将原料轻烧氧化镁半成品上料至进料斗，通过进料斗上部自动拆包机拆包；铲车将现有工程产出的轻烧镁半成品（粒径约 0-150mm）投入 2#帘式进料斗，投料结束后帘自动落下，2#料斗内的物料在重力作用下送入颚式破碎机的破碎腔内破碎，经颚式破碎机破碎至 40mm 以下，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封闭溜槽送至电磁振动给料机出料，然后均匀出料送入 2#5R 雷蒙机进料口。破碎工序在 2#细磨生产线完成，颚式破碎机整体封闭在密闭操作间中。

(3) 细磨、包装

2#雷蒙机进料口为负压进料，物料进入 2#雷蒙机磨腔内，物料在碾压力的作用下破碎成粉，然后在风机的作用下把成粉的物料吹起来经过分级机，达到细度

	要求的物料通过分级机后进入物料收集器，达不到粒度要求的物料随循环风落入磨腔继续研磨，通过分级机的物料进入 2#旋风分离器分离收集，进入 2#包装机直接包装为袋装产品，采用叉车将袋装产品轻烧镁粉送至生产车间内成品区待售。 2、1#细磨生产线 (1) 原料卸料、储存 同 2#细磨生产线原料卸料、储存。 (2) 投料、细磨、包装 生产时，外购的吨包半成品轻烧镁通过叉车将原料轻烧氧化镁半成品上料至进料斗，通过进料斗上部自动拆包机拆包；铲车将现有工程产出的轻烧镁半成品（粒径约 0-150mm）投入 1#帘式进料斗，投料结束后帘自动落下，料斗内的物料在重力作用下通过封闭溜槽送入 1#5R 雷蒙机进料口。1#雷蒙机进料口为负压进料，物料进入 1#雷蒙机磨腔内，物料在碾压力的作用下破碎成粉，然后在风机的作用下把成粉的物料吹起来经过分级机，达到细度要求的物料通过分级机后进入物料收集器，达不到粒度要求的物料随循环风落入磨腔继续研磨，通过分级机的物料进入 1#旋风分离器分离收集，进入 1#包装机直接包装为袋装产品，采用叉车将袋装产品轻烧镁粉送至生产车间内成品区待售。 MgO 含量$\geq$85%的轻烧镁投料进入 2#帘式进料斗时产生投料粉尘，在进料斗上方设置负压收尘口，通过负压管道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04，风量 4000m³/h 和 2#包装机设侧吸式集气罩，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04，2#雷蒙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TA003，系统循环风量 43000m³/h，余风量是循环风量的 5%-15%，本次取 9.3%，余风量约 6000m³/h，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除尘效率 99.5%，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布袋除尘器 TA004 与布袋除尘器 TA003 共用 1 根排气筒 DA002）； MgO 含量为 80%-85%的轻烧镁投料进入 1#帘式进料斗时产生投料粉尘，在进料斗上方设置负压收尘口，通过负压管道连接颚式破碎机破碎（2#线颚式破碎机整体封闭在密闭操作间内，该工序产尘可沉降在封闭间内）后方可进雷蒙机、1#帘式进料斗、颚式破碎机破碎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后和 1#包装机设侧吸式集气罩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04，风量 4000m³/h，1#雷蒙机自带布袋除尘器
--	--

TA002 系统循环风量 43000m³/h，余风量是循环风量的 5%-15%，本次取 9.3%，余风量约 4000m³/h，进入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风量为 6000m³/h。除尘效率 99.5%，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布袋除尘器 TA002 与布袋除尘器 TA003、布袋除尘器 TA004 共用 1 根排气筒 DA002）。

3、产排污环节

项目产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排放去向
废气	2#细磨生产线			
	G1	卸料	颗粒物	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吸尘车定期收集
	G2	投料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 TA004+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G3	破碎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 TA004+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G4	细磨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 TA003+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G5	包装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 TA004+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G6	运输	颗粒物	定期对运输通道清扫，物料采用吨包装袋进行包装，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
	1#细磨生产线			
	G1	卸料	颗粒物	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吸尘车定期收集
	G2	投料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 TA004+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G4	细磨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 TA002+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共用）
	G5	包装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 TA004+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G6	运输	颗粒物	定期对运输通道清扫，物料采用吨包装袋进行包装，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
	噪声	N	颚式破碎机、雷蒙机等设备噪声	Leq
固废	S1	一般固废	除尘灰	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S2		落地尘	收集后降级外售
	S3		废包装	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S4		废布袋	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焚烧处理
	S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

	S6	废油桶	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2017 年海城市荣利镁矿有限公司（简称“荣利镁矿”）呈报了《海城市荣利镁矿有限公司镁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并取得了《关于海城市荣利镁矿有限公司镁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海环备字〔2017〕118 号）。其中杨家店厂区包括轻烧反射窑 8 座，年产轻烧镁 5.76 万 t/a；重烧窑 4 座，年产重烧镁砂 6 万 t/a；中档镁砂窑 2 座，年产中档镁砂 3 万 t/a。目前，荣利镁矿杨家店厂区的 2 座中档镁砂窑已停产，4 座重烧窑已租给海城市金喆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2023 年，海城市荣利镁矿有限公司将杨家店厂区原有的 8 座轻烧镁窑（其中 4 座停用，4 座在用）及其场地厂房转租给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用的 4 座轻烧反射窑年产轻烧镁 2.88 万吨。现状评估阶段，在用的 4 座轻烧反射窑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1 托 4），1 根 15m 排气筒。 2019 年~2020 年，根据《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行业规范》（辽工特发〔2018〕2 号）中的相关要求，以及《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的实施，企业先后对轻烧反射窑烟气进行了除尘改造并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同时将煤、原料矿石以及产品存放场地等均进行了封闭改造，以减少有组织污染物及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根据《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的相关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应执行该标准中的表 2 限值要求，为此企业于 2021 年对 4 座轻烧反射窑的烟气进行了脱硫脱硝环保改造，根据《海城市菱镁行业企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企业恢复生产专家审核意见表》，2021 年 6 月，经专家组现场勘察确认，建设单位增加 1 套 NT 丝光沸石分子床吸附法脱硝和 1 套湿式氧化镁法脱硫装置。 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17804m²，建筑面积 10330m²，建构筑物主要为轻烧反射窑、原矿库、生产车间、半成品库房、煤库、办公用房、休息室等。轻烧镁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包括 4 座轻烧反射窑炉及配套的 4 套煤气发生炉装置、4 台鼓风机、1 台铲车、1 台叉车、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 NT 丝光沸石分子床吸附法脱硝+1 套湿式氧化镁法脱硫装置，1 套在线监测设备，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年产轻烧镁 2.88 万吨。		
	表 2-11 现有环保手续情况		

环保文件	审批部门	文号/编号
海城市荣利镁矿有限公司镁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	原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海环备字（2017）118号
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轻烧窑脱硫脱硝环保设备升级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2022210381000000015
排污许可证（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91210381MA0YMXE82H001Q
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10381-2023-027-L

对照《关于印发<辽宁省菱镁矿浮选及镁砂行业产能置换办法>的通知》（辽工信建材〔2024〕18号）的产能公告情况企业现状1台轻烧镁产能为0.75万/年（轻烧反射窑8座产能为6万/年）比现状评估备案年产轻烧镁5.76万t/a（轻烧反射窑8座）大，是符合要求的。

2、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现有工程运行中产生的废气及污染物主要是：

1) 轻烧反射窑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煅烧烟气一并经1套布袋除尘器+1套NT丝光沸石分子床吸附法脱硝+1套湿式氧化镁法脱硫装置，配套1套在线监测设备，1根15m排气筒DA001；

2) 铲车上料产生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半成品库房内车辆行走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封闭厂房折挡后自然沉降于地面，通过吸尘车收集。

根据委托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轻烧反射窑煅烧烟气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比对报告（LNHY(HJ)20250131A-2），监测日期2025年2月5日，监测结果见表2-14。

表 2-12 在线统计数据 1

测试日期		参比方法					CEMS 数据			
2月5日	时间	序号	颗粒物 (mg/m ³)	排气 流速 (m/s)	排气 温度 (℃)	排气 湿 (%)	颗粒物 (mg/m ³)	排气 流速 (m/s)	排气 温度 (℃)	排气 湿 (%)
	15:08-15:18	1	13.6	2.3	9.7	1.4	9.63	2.32	7.94	0.77
	15:23-15:33	2	12.1	3.3	7.8	1.4	9.77	4.73	7.21	0.78
	15:38-15:48	3	13.7	1.6	9.6	1.5	9.84	1.69	8.44	0.80

	17:50-18:00		4	12.4	1.9	8.2	1.6	8.62	1.60	7.41	0.82	
	18:07-18:17		5	12.2	2.5	8.7	1.5	8.79	2.41	7.98	0.80	
	18:22-18:32		6	12.9	E3.0	8.4	1.4	9.03	2.82	8.06	0.80	
	颗粒物平均值(mg/m³)			12.8					9.28			
	排气流速平均值(m/s)			2.4					2.60			
	排气温度平均值(℃)			8.7					7.84			
	排气湿度平均值(%)			1.5					0.80			
	颗粒物绝对误差(mg/m³)			-6mg/m³<-3.5mg/m³<6mg/m³(达标)								
	排气流速相对误差(%)			-12%<6.644%<12%(达标)								
	排气温度绝对误差(℃)			-3℃<-0.9℃<3℃(达标)								
	排气湿度绝对误差(%)			-1.5%<-0.7%<1.5%(达标)								
	表 2-13 在线统计数据 2											
	参比项目			二氧化硫(mg/m³)			氮氧化物(mg/m³)			排气氧含量(%)		
	测试日期		序号	参比方法 A	CEMS 数据 B	数据对差 B—A	参比方法 A	CEMS 数据 B	数据对差 B—A	参比方法 A	CEMS 数据 B	数据对差 B—A
	2月5日	15:08-15:18	1	<3	0.32	-	23	24.37	1.37	18.2	18.98	0.78
		15:23-15:33	2	<3	0.32	-	30	28.60	-1.40	18.0	18.49	0.49
15:38-15:48		3	<3	0.28	-	37	41.71	4.71	17.9	18.04	0.14	
17:50-18:00		4	<3	0.21	-	32	36.24	4.24	17.7	18.19	0.49	
18:07-18:17		5	<3 L	A 0.22	-	33	33.99	0.99	17.8	18.29	0.49	
18:22-18:32		6	<3	0.24	-	42	39.00	-3.00	17.6	18.22	0.62	
18:37-18:47		7	<3	0.24	-	32	36.33	4.33	18.0	18.34	0.34	
18:52-19:02		8	<3	0.23	-	37	35.49	-1.51	18.3	18.35	0.05	
19:08-19:18		9	<3	0.23	-	29	34.91	5.91	18.2	18.76	0.56	
平均值		<3	0.25	-	33	34.52	1.74	18.0	18.41	0.44		
绝对误差		-17mg/m³<绝对误差<17mg/m³(达标)			-12mg/m³<2mg/m³<12mg/m³(达标)			/				
相对误差(%)		/			/			/				

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		/	/	0.2	
置信系数		/	/	0.177	
相对准确度(%)		/	/	3.432%<15%(达标)	
表 2-14 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设备比对监测结果					
项目	检测时间	参比数据	在线数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5: 08-15: 18	13.6	9.63	相对误差-3.97%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15: 23-15: 33	12.1	9.77	相对误差-2.33%	
	15: 38-15: 48	13.7	9.84	相对误差-3.86%	
	15: 50-18: 00	12.4	8.62	相对误差-3.78%	
	18: 07-18: 17	12.2	8.79	相对误差-3.41%	
	18: 22-18: 32	12.9	9.03	相对误差-3.87%	
SO ₂ (mg/m ³)	15: 08-15: 18	<3	0.32	/	绝对误差不超过±17mg/m ³
	15: 23-15: 33	<3	0.32	/	
	15: 38-15: 48	<3	0.28	/	
	15: 50-18: 00	<3	0.21	/	
	18: 07-18: 17	<3	0.22	/	
	18: 22-18: 32	<3	0.24	/	
	18: 37-18: 47	<3	0.24	/	
	18: 52-19: 02	<3	0.23	/	
	19: 08-19: 18	<3	0.23	/	
NO _x (mg/m ³)	15: 08-15: 18	23	24.37	绝对误差 0.78mg/m ³	绝对误差不超过±12mg/m ³
	15: 23-15: 33	30	28.60	绝对误差 0.49mg/m ³	
	15: 38-15: 48	37	41.71	绝对误差 0.14mg/m ³	
	15: 50-18: 00	32	36.24	绝对误差 0.49mg/m ³	
	18: 07-18: 17	33	33.99	绝对误差 0.49mg/m ³	
	18: 22-18: 32	42	39.00	绝对误差 0.62mg/m ³	
	18: 37-18: 47	32	36.33	绝对误差 0.34mg/m ³	
	18: 52-19: 02	37	35.49	绝对误差 0.05mg/m ³	
	19: 08-19: 18	29	34.91	绝对误差 0.56mg/m ³	
含氧量 (%)	15: 08-15: 18	18.2	18.98	相对准确度: 3.432%	相对准确度≤15%
	15: 23-15: 33	18.0	18.49		
	15: 38-15: 48	17.9	18.04		

		15: 50-18: 00	17.7	18.19		
		18: 07-18: 17	17.8	18.29		
		18: 22-18: 32	17.6	18.22		
		18: 37-18: 47	18.0	18.34		
		18: 52-19: 02	18.3	18.35		
		19: 08-19: 18	18.2	18.76		

轻烧反射窑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检测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根据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出据的 2025 年 2 月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LNHY(HJ)20250131A-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5。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6。

表 2-15 2025 年 2 月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数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2025.2.5	轻烧反射窑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13931	20123	9685	Nm³/h
		含氧量		18.2	18.0	17.9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3.6	12.1	13.7	mg/m³
			排放速率	0.19	0.24	0.13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mg/m³
			排放速率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3	30	37	mg/m³
			排放速率	0.320	0.604	0.358	kg/h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0.294	0.305	0.300	µg/m³
			排放速率	5.73×10 ⁻⁶	6.30×10 ⁻⁶	6.75×10 ⁻⁶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表 2-16 现有工程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2025.2.5	颗粒物	厂区上风向 Q2	249	293	252	mg/m³
		厂区下风向 Q3	364	412	386	mg/m³
		厂区下风向 Q4	396	411	355	mg/m³
		厂区下风向 Q5	432	382	361	mg/m³
		厂房外东侧 Q6	486	382	361	mg/m³

		厂房外西侧 Q7	460	441	497	mg/m ³
		厂房外南侧 Q8	426	505	469	mg/m ³
		厂房外北侧 Q9	410	447	421	mg/m ³

由表 2-15 可知，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30mg/m³、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的浓度限值要求（汞及其化合物 0.01mg/m³）和表 2 的浓度限值要求（烟气黑度<1）。

由表 2-16 可知，现有工程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的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8mg/m³）。

（2）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轻烧反射窑煤气发生器炉壁冷却水夹套产生蒸汽补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轻烧反射窑除尘风机、轻烧反射窑鼓风机、铲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根据 2025 年第一季度例行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7。

表 2-17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2.5	厂界噪声 Leq	厂界东南	58	50	65	55	达标
		厂界西南	61	48			达标
		厂界西北	60	47			达标
		厂界东北	60	50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例行监测结果，现有工程厂界噪声昼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炉渣、除尘灰、欠烧料、生活垃圾。其中炉渣外售，除尘灰及落地尘收集后外售；欠烧料返回轻烧反射窑再利用；废布袋定

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通常在煤的汽化过程中，都会产生一定量的煤焦油和含酚废水。由于煤在汽化过程中所处的环境温度较高（通常在 500℃ 以上），其产生的煤焦油和含酚废水都是以气态的形式和煤汽化产生的煤气混合共存，在不对煤气进行冷却净化的条件下，煤焦油和含酚废水是和煤气分离不开的，因此将随煤气一起进入炉内燃烧。由于建设单位的煤气发生炉均位于轻烧反射窑的底部边上，其产生的煤气均是通过长约 0.7 米的管道直接进入轻烧反射窑的燃烧段与一次风进行混合后燃烧掉，煤气没有冷却的条件和过程，因此煤气中的煤焦油和含酚废水都不会分离出来，故建设单单位轻烧反射窑的煤气发生炉是没有煤焦油和含酚废水产生的。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来源于 2025 年例行监测报告中的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采用生产中实际产生量。详见表 2-18。

表 2-1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产生量)，t/a	许可量 t/a	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728	4.32	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 NT 丝光沸石分子床吸附法脱硝+1 套湿式氧化镁法脱硫装置，配套 1 套在线监测设备，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SO ₂	<0.435	7.488	
	NO _x	4.35	14.688	
	烟气黑度	<1	/	
	汞及其化合物	0.294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	--	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固体废物*	炉渣	80	--	外售
	除尘灰	132.957	--	外售
	落地尘	0.62	-	外售
	废布袋	0	-	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焚烧处理
	欠烧料	110	--	回用于轻烧反射窑再利用
	生活垃圾	2	--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备注：*为污染物产生量。

4、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环保问题：经现场调查，①目前企业在无组织控制措施方面，车间内地面落地尘量较大，清理不及时，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扬尘量较大；②NT 丝光沸石分子床吸附法脱硝需定期更换吸附介质，若更换不及时会造成脱硝效率降低甚至超标排放；③现有工程例行监测不规范，如第二季度未监测夜间噪声。④现场无危废贮存点。⑤按政府要求时间淘汰轻烧反射窑。⑥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已不符合相关规定。⑦布袋除尘器应及时更换布袋若更换不及时会造成除尘效率降低甚至超标排放。 整改措施：①加强车间内地面落地尘的及时吸尘和收集频次，以减少无组织扬尘量的产生；②NT 丝光沸石分子床吸附法脱硝中，通常不需要定期更换吸附介质，吸附介质为丝光沸石，一般是氢型丝光沸石。丝光沸石是一种硅铝比很高的硅铝酸盐，具有很多空隙，极性很强，能选择性地吸附氮氧化物。当吸附饱和后，可通过加热器升温，如水蒸气加热，将生成的硝酸脱附出来，脱附后的丝光沸石经干燥再生，重新进入吸附状态。由于 NT 丝光沸石分子床吸附法脱硝剂需要及时处理脱附，一旦不及时或管理不到位将会造成脱硝效率降低甚至超标排放；③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的自行监测方案规范自行监测。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要求建设危废贮存点。⑤计划年底关停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后续可根据国家最新发布的相关政策逐步整改。⑥及时注销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按照其原有的量申请海城市万泰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⑦及时更换废布袋。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域达标判断

2024 年，鞍山市六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与上年相比呈下降趋势。其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0 微克/立方米

2024 年，海城市综合指数为 4.76，同比改善 5.7%。海城市全年优良天数为 290 天，占全年监测有效天数 84.3%；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44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下降 2 微克/立方米。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中的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4 年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μg/m ³	60μg/m ³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μg/m ³	40μg/m ³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μg/m ³	70μg/m ³	88.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μg/m ³	35μg/m ³	10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质量浓度	1.5mg/m ³	4mg/m ³	3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μg/m ³	160μg/m ³	93.75%	达标

综上，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的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的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属于达标区。

(2)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本项目引用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对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进行监测，距现在未超过 3 年时间，距离本项目 1516m。因此监测点位满足与本项目距离在 5km 以内，符合 3 年内有效数据的要求，可以引用。引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7。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22.855730247°	40.754059752°	TSP	23.4.24~23.4.30	东北	1516

②监测频率

监测频次为：TSP 连续监测 7 天，监测指标 TSP 24 小时均。

③监测分析方法

表 3-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④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³）	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122.855730247°	40.754059752°	TSP	0.3	0.142~0.165	5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断面为海城河牛庄断面。根据《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4 年）可知，海城河为Ⅲ类水体。2024 年，海城河牛庄断面水质符合Ⅲ类，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均浓度 16.9 毫克/升，与上年相比上升 1.1 毫克/升。海城河牛庄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周围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用地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无国家或法律法规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内，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的表 2、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5。

控制标准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³	
	轻烧反射窑废气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00	
	输送、筛分、破粉碎等其他生产设施		颗粒物	30	
厂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8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		功能区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厂界		工业区	3 类	65	55
3、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判别，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修正）》（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要求：“主要污染物是指实施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由现有人员调配，故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运营后不新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及时注销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注销后按照其原有的排污许可量来申请海城市万泰矿产品制造				

	有限公司排污许可。则氮氧化物总量 14.688t/a。 总量控制指标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批准确定。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由于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影响已消失，评价从略。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有运输、卸料、投料、破碎、细磨、包装工序、转运产生的粉尘等。 本项目共计 2 条生产线，1#用于粉磨 MgO 含量$\geq$85%的半成品轻烧镁，2#用于粉磨 MgO 含量为 80%-85%的半成品轻烧镁。MgO 含量$\geq$85%的比含量为 80%-85%的半成品轻烧镁硬度较低，因此 1#细磨生产线投料后直接进入 1#雷蒙机，2#细磨生产线需增加颚式破碎机破碎后方可进雷蒙机，1#粉磨生产线产品产量 11200t/a，2#粉磨生产线 2880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雷蒙机生产 0.044-0.125mm 的能力约 2-6t/h，实际生产约为 5.56t/h。 对照已发布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均不涉及耐火材料制造相关内容。 本项目为轻烧氧化镁粉生产加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料等工序其产尘机理均与卸料产尘机理相同。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附录 A，通用散货码头排污单位“输运系统”卸车系数为 0.06842kg/t，不同货类起尘量有所不同，本项目起尘调节系数按照“矿建材料及其他”取值为 0.6，依据以上数值，投料工序产尘系数取 0.041052 kg/t；本项目外购原料由于为吨袋包装，卸料由叉车叉架挑动吨袋吊带进行卸料，由于大部分物料均在吨袋内，仅吨袋表面物料在卸车时由于晃动、风吹、吨袋落地冲

	击力而产生少许粉尘，因此，此工序的产生系数按照 50%记取，即 0.020526 kg/t。 1)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粉尘，为减少车辆运输过程粉尘产生量，企业规范场内运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及时清扫路面；定期对运输通道清扫，物料采用吨包袋进行包装，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汽车在厂区内道路上行驶产生的扬尘按照下述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0.0079V \times M^{0.85} \times P^{0.72}$ 式中：Q—每辆汽车行驶的扬尘量（kg/km·辆）； V—汽车行驶速度（km/h），本项目场内运输取 5km/h； M—汽车重量（t），40t/辆；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8kg/m²； 则每辆汽车行驶的扬尘量为 0.774kg/km·辆，运输路为厂房内部路，最长约 100m。运输时间为 900h，本项目原料用量约 4 万 t/a。经核算，运输原料车辆为 517 辆/a，最终计算得汽车运输道路起尘量为 0.072t/a（0.08kg/h）。场区道路硬化处理，车辆运输时采取洒水抑尘，可使运输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减少 60%以上，粉尘排放量为 0.029t/a（0.032kg/h）。 2) 外购原料卸料粉尘 外购原料轻烧氧化镁半成品（0~150mm）为吨袋包装，由汽车运输进厂，通过叉车转运至现有轻烧生产车间南侧的原料库房中储存。由于原料为吨袋包装，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较少。卸料时间 900h，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没有本工序的产污系数，故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碎石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原料，由于企业轻烧窑计划年底停产，原料需全部外购，则本项目年外购原料量约 40100.422t/a，则卸料过程产生粉尘量约 0.802t/a。由于卸料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经厂房的遮挡和自然沉降，采取洒水抑尘，去除效率按 60%计，则落地尘为 0.481t/a，逸出厂房的粉尘量为 0.321t/a（0.356kg/h），环评要求每
--	---

	日应采用吸尘车对成品库内的作业地面至少吸尘一次。 3) 投料粉尘 ①1#生产线 投料时产生粉尘，投料粉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输运系统”卸车工序投料 0.041052kg/t，运行时间为 7200h，本项目 1#生产线投料量约 11215.43t/a，帘式进料斗由负压管道连接所在生产线中布袋除尘器 TA004 上，此环节为连续投料，帘式进料斗近似于三面围挡集气罩通过管道直接连接于进料斗上方，并在投料口安装帘，投料后可自动关闭帘，集气效率按 80%计，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461t/a（0.064kg/h），经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0.36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0.00026kg/h）。未捕集的粉尘量为 0.092t/a，经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及洒水抑尘后（沉降率按 60%），落地尘约为 0.055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7t/a（0.005kg/h）。 ②2#生产线 投料时产生粉尘，投料粉尘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输运系统”卸车工序投料 0.041052kg/t，运行时间为 7200h，本项目 2#生产线投料量约 28872.232t/a，帘式进料斗由负压管道连接所在生产线中布袋除尘器 TA004 上，此环节为连续投料，帘式进料斗近似于三面围挡集气罩通过管道直接连接于进料斗上方，并在投料口安装帘，投料后可自动关闭帘，集气效率按 80%计，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1.185t/a（0.165kg/h），经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0.94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0.001kg/h）。未捕集的粉尘量为 0.237t/a，经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及洒水抑尘后（沉降率按 60%），落地尘约为 0.142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95t/a（0.013kg/h）。 4) 破碎粉尘 本项目仅 2#生产线涉及破碎工序，故本次仅核算 2#生产线破碎粉尘。 ①2#生产线
--	--

	破碎时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破碎产尘系数 1.13kg/t 产品，运行时间为 7200h，本项目仅 MgO 含量为 80-85%的半成品轻烧镁需要破碎，则 2#生产线产品量约 28800t/a，破碎机全封闭设计，废气通过负压管道连接布袋除尘器 TA004 上，此环节为连续破碎，集气效率按 95%计，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32.544t/a(4.52kg/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30.76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5t/a（0.021kg/h）。未捕集的粉尘量为 1.627t/a，经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及洒水抑尘后（沉降率按 60%），落地尘约为 0.976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651t/a（0.09kg/h）。 5) 细磨粉尘 ①1#生产线 雷蒙机在细磨时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尘系数 1.19kg/t 产品，运行时间为 7200h，本项目 1#生产线产品量约 11200t/a，雷蒙机全封闭后通过负压管道连接雷蒙机排气口的布袋除尘器，雷蒙机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风机风量分别为 6000m³/h、4000m³/h、4000m³/h，总风量为 14000m³/h，则细磨粉尘产生量为 13.328t/a（1.851kg/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该环节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12.59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3/a（0.009kg/h）。未捕集的粉尘量为 0.667t/a，经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及洒水抑尘后（沉降率按 70%），落地尘约为 0.4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67t/a（0.037kg/h）。 ②2#生产线 雷蒙机在细磨时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中粉磨产尘系数 1.19kg/t 产品，运行时间为 7200h，本项目 2#生产线产品量约 28800t/a，雷蒙机全封闭后通过负压管道连接雷蒙机排气口的布袋除尘器，雷蒙机配套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风机风量分别为 6000m³/h、4000m³/h、4000m³/h，
--	---

总风量为 14000m³/h，则细磨粉尘产生量为 34.272t/a（4.76kg/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该环节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32.39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3/a（0.023kg/h）。未捕集的粉尘量为 1.713t/a，经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及洒水抑尘后（沉降率按 70%），落地尘约为 1.028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685t/a（0.095kg/h）。 5) 包装粉尘 ①1#生产线 包装过程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无相关产生系数，包装粉尘类比同类项目中包装产污因子 0.125kg/t，运行时间为 7200h，本项目需包装的物料量约 11200t/a，安装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粉尘，同时，吨包产品由雷蒙机旋风收料器直接接入吨袋，小包装产品由收料器下料仓直接对接包装机进料口，包装过程先抽空袋再控制喂料速度输料，保证包装过程不漏料，依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材质宜采用 3mm~8mm 厚的钢板制作，集气罩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 16:1，罩子的扩张角度宜小于 60°，不应大于 90°，集气排风系统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5m，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5m/s，集气效率 80%，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1.4t/a（0.194kg/h），经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该环节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1.11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0.001kg/h）。未捕集的粉尘量为 0.28t/a，经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及洒水抑尘后（沉降率按 60%），落地尘为 0.16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2t/a（0.016kg/h）。 ②2#生产线 包装过程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手册”无相关产生系数，包装粉尘类比同类项目中包装产污因子 0.125kg/t，运行时间为 7200h，本项目需包装的物料量约 11200t/a，安装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粉尘，同时，吨包产品由雷
--

蒙机旋风收料器直接接入吨袋，小包装产品由收料器下料仓直接对接包装机进料口，包装过程先抽空袋再控制喂料速度输料，保证包装过程不漏料，依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材质宜采用 3mm~8mm 厚的钢板制作，集气罩罩口与罩子连接管面积之比不应超过 16:1，罩子的扩张角度宜小于 60°，不应大于 90°，集气排风系统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25m，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5m/s，集气效率 80%，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则包装粉尘产生量为 3.6t/a（0.5kg/h），经布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该环节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2.86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t/a（0.002kg/h）。未捕集的粉尘量为 0.72t/a，经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及洒水抑尘后（沉降率按 60%），落地尘为 0.4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8t/a（0.04kg/h）。 综上，投料、破碎、细磨、包装工序颗粒物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407t/a（0.057kg/h），总废气量为 14000m³/h，则排放浓度约为 4.04mg/m³，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 3011-2018）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车间内铲车、叉车转运物料时产生转运扬尘，《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未给出车辆行走系数，在此不作定量分析，环评要求每日应采用吸尘车对生产车间内的作业地面至少吸尘一次，减少地面上粉尘残留量，进而减少转运扬尘。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车间内转运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 运营期产品出厂产生少量运输扬尘，由于生产车间门与厂界距离仅几米，产品为吨包、厂界内运输距离极短且均已硬化，定期清理运输道路积灰、洒水抑尘，合理控制车速，运输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量共计 0.41t/a，无组织排放到外环境的粉尘量总计约 2.48t/a。 本项目生产工序有组织产排情况统计见表 4-1，无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排放参数见表 4-3~表 4-4。

表 4-1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生量			防治措施	有组织排放		
	小时最大量 kg/h	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小时最大量 kg/h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1#生产线投料粉尘	0.064	0.460	2531.29 7	1#帘式进料斗进料负压管道收集, 1#包装设集气罩由1套布袋除尘器 TA004处理, 与1#雷蒙细磨粉尘一并由1套布袋除尘器 TA002处理, 风量6000m ³ /h 除尘效率99.5%, 15m 排气筒 DA002排放	0.0003	0.002	4.04
1#生产线细磨粉尘	1.851	13.328			0.009	0.063	
1#生产线包装粉尘	0.194	1.400			0.001	0.006	
2#生产线投料粉尘	0.164	1.182	8949.78 7	2#帘式进料斗进料、破碎机全封闭, 负压管道收集, 2#包装设集气罩由1套布袋除尘器 TA004处理, 与2#雷蒙细磨粉尘一并由1套布袋除尘器 TA003处理, 除尘效率99.5%, 合计风量8000m ³ /h, 15m 排气筒 DA002排放	0.001	0.005	
2#生产线破碎粉尘	4.520	32.544			0.021	0.155	
2#生产线细磨粉尘	4.760	34.272			0.023	0.163	
2#生产线包装粉尘	0.500	3.600			0.002	0.014	

表 4-2 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源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时间 h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0.072	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吸尘车收集洒水抑尘	0.029	0.032	900
外购原料卸料粉尘	0.802		0.321	0.356	
1#生产线投料未捕集粉尘	0.092		0.037	0.005	7200
1#生产线细磨未捕集粉尘	0.237		0.267	0.037	
1#生产线包装未捕集粉尘	1.627		0.112	0.016	
2#生产线投料未捕集粉尘	0.667		0.095	0.013	
2#生产线破碎未捕集粉尘	1.713		0.651	0.090	
2#生产线细磨未捕集粉尘	0.28		0.685	0.095	
2#生产线包装未捕集粉尘	0.72		0.288	0.040	
合计	6.21	—	2.48	0.68	—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投料、破碎、细磨、包装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4.04
	排放速率（kg/h）	0.057
	排放量（t/a）	0.41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30
排放口情况	排气筒高度（m）	15
	内径（m）	0.6
	温度（℃）	25
	编号及名称	DA002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122°51′2.415″，E：40°44′25.640″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废气产污环节		运输、卸料、投料、破碎、细磨、包装粉尘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
	排放速率（kg/h）	0.68
	排放量（t/a）	2.48
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的表 3 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0.8
排放情况		达标排放

表4-5 集气罩统计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尘点	集气罩/密闭罩类型	集尘罩尺寸	数量/个	集尘罩高度	控制措施
1	1#生产线	1#生产线投料粉尘	帘式进料斗近似于三面围挡集气罩通过管道直接连接于进料斗上方，并在投料口安装帘，投料后可自动关闭帘	3×3m	1	通过管道直接连接于进料斗上方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4+引风机（4000m³/h）+1 根排气筒
2		1#生产线细磨	负压管道	/	1	/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2+引

		粉尘					风机 (6000m ³ /h) +1 根排气筒
3		1#生产线包装粉尘	侧吸式集气罩	2×2m	1	设备上 方 0.3-0.4m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4+引 风机 (4000m ³ /h) +1 根排气筒
4	2#生 产线	2#生产 线投料 粉尘	帘式进料斗近似于三面围挡集气罩通过管道直接连接于进料斗上方，并在投料口安装帘，投料后可自动关闭帘	3×3m	1	通过管 道直接 连接于 进料斗 上方	
5		2#生产 线破碎 粉尘	破碎机全封闭设计， 负压管道	/	1	/	
6		2#生产 线细磨 粉尘	负压管道	/	1	/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3+引 风机 (4000m ³ /h) +1 根排气筒
7		2#生产 线包装 粉尘	侧吸式集气罩	2×2m	1	设备上 方 0.3-0.4m	1 台布袋除尘器 TA004+引 风机 (4000m ³ /h) +1 根排气筒

本项目的物料存放和生产加工等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作业地面全部硬化；加工后的物料存放在封闭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封闭厂房内的物料转运时无露天转运；同时每日应采用吸尘车对生产车间内的作业地面至少吸尘一次，经常对厂区内的路面进行吸尘。

采取上述措施后，各环节产生的粉尘均被限制在厂房内，同时对产尘点附近地面及时收集落地尘，可以大大减少车间二次扬尘的产生量，经室外大气扩散至厂界后，经计算其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最大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 3011-2018)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8mg/m³。

(2)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备故障，无法正常收集废气，针对这种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如停止生产线作业，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备重新正常工作。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措施
			非正常原因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 ³)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环保措施失灵	1次/a	1h/次	81.450	11.993	808.040	30	不达标	停止生产线作业，检修环保设施，直至环保设备重新正常工作，日常工作中，企业应定期检修维护环保设施，并为环保设备建立设备管理档案，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出现

为尽可能减轻非正常工况时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应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技术水平，按技术规范操作；污染治理设施要定期维护、维修和保养，各种关键设备要进行备用，同时设置二级电源，一旦处理设备失效，建设单位应在 1h 内停止生产，待设备恢复正常后，再重新启动生产。建设单位应定期检修维护环保设施，并为环保设备建立设备管理档案，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出现。

(3) 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该厂实际情况，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结合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生产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备注
废气	DA002	颗粒物 ^a	1 次/年	DB21/3011-2018 表 2 标准	设置标准化采样孔，按照 HJ/T397-2007 执行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b	1 次/年	DB21/3011-2018 表 3 标准	按照 HJ/T55-2000 执行

^a 同步监测废气排放参数；^b 无组织废气监测须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4)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以运输、卸料、投料、破碎、细磨、包装等工序产生的

	粉尘为主。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 3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后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本项目运输、卸料、投料、破碎、细磨、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产生的有组织（投料、破碎、细磨、包装）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经各自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卸料无组织粉尘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吸尘车收集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盖运输。因此，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袋式除尘法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为袋式除尘，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有组织控制措施后，有组织颗粒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2 标准，对周边居民无影响。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对排气筒高度暂无要求，本项目排气筒均高于 15m 符合最低要求建设标准。 对于企业装卸、投料环节瞬间产生粉尘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原料、产品存放在封闭厂房原料库、成品区，库房地面进行防渗漏措施，装卸、投料时提高机械化水平并减小装卸落差，最大限度的减少装卸和储运物料产生的粉尘。 ②各生产工序和各类物料装卸、储存、运输在封闭的车间、库房内作业，地面进行硬化；投料时采取气体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生产时应保持车间门窗关闭，减少无组织废气扩散到外界环境中。 ③原料、产品输运车辆采取苫布覆盖，厂区道路硬化，使用厂内清扫车清扫。 ④企业制定规章制度，规范操作，加强环保设备及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	---

	专人负责，定期维护，确保环保设备工作效率达到设计水平。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大气污染物限值相关要求，对周边居民无影响。 （5）达标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均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 3011-2018）中表 2 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未捕集粉尘经吸尘车清扫，封闭厂房遮挡后由门、窗以无组织形式逸出厂房，再经室外大气扩散至厂界后，预计其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最大浓度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8mg/m³ 要求。 环评要求企业采用吸尘车每天对厂房内的地面进行吸尘处理，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面粉尘由于车辆的行走而产生二次扬尘，有效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工业园内，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目单位采用了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性技术，各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无影响。加强生产管理。封闭车间加强通风，工作人员戴好防护面具，对工人影响较小。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修，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采取严格的抑尘措施，项目无破坏沙区植被和野生动物资源、造成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非法征占用沙化土地等违法行为。综上所述，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工人由厂内现有工人调配，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	---

(1) 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5dB（A）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具体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半成品库 房	电磁振动给料机	GZII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8	-58	1.5	东	-17	45	24h	25	20	1		
									南	-22	43			18			
									西	-35	39			14			
									北	-44	37			12			
2	生产车间	颚式破碎机	PEX400×250	90		-62	-69	7	东	-18	65			40	1		
									南	-50	56			31			
									西	-33	60			35			
									北	-40	57			32			
3		生产车间	2#雷蒙机	5R		95	-62	-54	1	东	-24			67	42	1	
										南	-45			61	36		
										西	-36			64	39		
										北	-42			62	37		
4			生产车间	1#雷蒙机		5R	95	-80	-69	1	东			-16	71	46	1
											南			-51	60	35	
											西			-32	64	39	
											北			-40	62	37	
5		2#包		/		75	-54	-53	1	东	-22			48	23	1	

		装机							南	-15	51			26			
		1#包装机	/	75		-63	-62	1	西	-32	45			20			
									北	-25	47			22			
									东	-16	51			26			
		7	1#除尘风机	风量 6000m ³ /h		85	隔 声、减 振、消声	-54	-53	1	南			-41	43	18	1
											西			-30	45	20	
											北			-39	43	18	
		8	2#除尘风机	风量 4000m ³ /h		85	隔 声、减 振、消声	-64	-57	1	东			-12	63	38	1
											南			-49	51	26	
											西			-36	54	29	
											北			-45	52	27	
		9	3#除尘风机	风量 4000m ³ /h		85		-60	-52	1	东			-12	63	38	1
	南				-50						51	26					
	西				-33						55	30					
	北				-40						53	28					
	10	各厂 房*	车辆	/	85	维持良 好车况、 隔声	--	--	--	--	--	--	--	--			

备注：以厂界中心（122.8513412°，40.7409325°）为坐标原点，以生产车间地面为 z=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所在位置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 dB(A)	X	Y	Z			
1	风机	85	55	167	1	合理布局、选用 低噪声设备、安 装减振垫、风机 安装消声器	轻烧反射窑	24 小时
2	风机	85	137	47	1		轻烧反射窑	
3	风机	85	41	99	1		轻烧反射窑	
4	风机	85	115	26	26		轻烧反射窑	

(2) 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有关规定，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按如下方法进行：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计算方法

$$L_{p1} = L_w + 10 \lg (Q / 4\pi r^2 + 4 / R)$$

式中：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取值为：2m；

Q— 方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 房间常数，按下式计算：

$$R = \frac{S\bar{\alpha}}{1 - \bar{\alpha}}$$

S—房间总表面积；

$\bar{\alpha}$ —房间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1

②室内所有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合成声压级（L₁）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1} - \Delta L_i)} \right]$$

③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L₂）

$$L_2 = L_1 - (TL + 6)$$

式中：TL—为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隔声量），取值为 19dB。

④将室外声级 L₂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公式如下：

$$L_{w2} = L_2 + 10 \lg S$$

S —透声面积。

⑤计算等效室外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压级（L_i）

$$L_p = L_w - 20 \lg r - 8$$

计算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g}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根据工程污染分析中识别出来的噪声源, 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 按照上述方法对厂界四周进行了预测, 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	标准限值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65	55	41.2	41.2	达标	达标
2	厂界南侧	65	55	44.7	44.7		
3	厂界西侧	65	55	46.7	46.7		
4	厂界北侧	65	55	27.8	27.8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环境噪声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运营期项目噪声源可以达标排放。

(3) 噪声防治措施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
采购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 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若干	25dB(A)	2 万元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设置减振垫, 采用基础下隔振, 运营期间,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的养护维修, 保持其良好状态;			
设备与管道连接处, 采用软连接, 铺垫减震垫等措施减小噪声传递			
对各种设备定期检修, 避免机械非正常运转产生的不必要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对噪声预测计算方法,

以及前文对噪声预测数据可判断本项目噪声环保措施可行。

(4)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外 1m	Leq (A)	1 次/季度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落地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①除尘灰 900-099-S59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除尘器收尘灰量约为 81.04t/a，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除尘灰编号为 900-099-S59。

②落地尘 900-099-S59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落地尘量约 3.73t/a，经吸尘车收集后降级外售。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落地尘编号为 900-099-S59。

③废布袋 900-099-S59

除尘器布袋需定期更换，平均每年更换 2 次，产生量约为 0.355t/a，为一般固废，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焚烧处理。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布袋编号为 900-099-S59。

④废包装 900-099-S59

包装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本项目废包装编号为 900-099-S59。

⑤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本项目设备运行、维修中会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废油桶，根据《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属于“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900-217-08）”，危险特性为 T，I；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属于 HW08 其他废物，属于“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

根据企业提供原料，预计废机油产生量为 0.03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置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3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形态	产生量 t/a	性质	类别代码	主要有毒 有害物质 名称	治理措施及 去向
除尘灰 900-099-S59	废气处理	固态	81.04	一般 固废	900-099-S5 9	/	收集后外售
落地尘 900-099-S59		固态	3.73		900-099-S5 9	/	
废布袋 900-099-S59		固态	0.355		900-099-S5 9	/	定期委托有 处置能力单 位焚烧处理
废包装 900-099-S59	包装	固态	2	危废	900-099-S5 9	/	收集后外售 废旧物资回 收站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设备维护	液态	0.03		900-217-08	废机油	置于危险废 物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 资质单位进 行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01		900-249-08	废机油	

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298-2019）进行属性判定，根据判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名称	废物 类别	废物 分类 代码	产生 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最大 存储 量 t/a	产 废 周 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1	废机 油	HW0 8	900-2 17-08	0.03	设备 日常 运营 维护	液 态	机 油	机 油	0.03	1 年	T， I	置于危废 贮存点暂 存，定期 交由有资 质单位进
3	废油 桶	HW0 8	900-2 49-08	0.01		固 态	废 油	废 油	0.01	1 年	T， I	

												行处置
(1) 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座，占地面积 10m²，位于半成品库房内北侧。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04t/a，产生量未超过 10 吨，最大贮存量总量为 0.04t/a，实时贮存量未超过 3 吨。对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未超过 10 吨，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为贮存点。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计和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 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①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A.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办法（试行）》（环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 B.若造成事故的危险物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员，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C.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D.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E.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应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③危险废物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同时本次评价建议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居民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减轻对其影响。 ④危险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中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落实台账记录的负责人，明确工作职责，且电子+纸质台账保存期限至少5年以上，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内容和频次要求具体如下： A.记录频次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B.记录内容 a.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b.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自行利用/处置批次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自行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自行利用/处置完毕时间、自行利用/处置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c.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
--	---

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有效、合理地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3）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的设置要求： （1）一般固废 ①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空气、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经雨水淋溶或地下水浸泡，有毒有害物质随淋滤水迁移，污染附近地表水体，同时淋滤水的渗透可以破坏土壤团粒结构和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植物生长发育。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同时做好分类收集、防风、防雨及防渗漏处理，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在生产车间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处（50m²），避免固废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利用处置管理 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产生单位内部管理 a.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相关人员应当熟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熟练掌握固体废物专业技术知识。 b.安排固定人员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材料档案管理，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外运输/利用处置合同以及其他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信息。
--

c.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人员的培训机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专业知识培训。

d.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日常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明确日常检查内容、检查时间与频次、检查结果应用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④ 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进行管理台账并实施分级管理。其中台账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在填写台账记录表时,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种类确定固废的具体名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地处置,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及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方面,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需地下水及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将危废贮存点所在区域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旱厕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15 污染防控分区一览表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贮存点	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已防渗)、所有库房(已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已防渗)、旱厕(已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简单防渗	其他区域(已防渗)	地面硬化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评价等级划分原则，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划分为一、二、三级。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16。

表 4-16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形象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进行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

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储存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临界量 Q _n /t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2500	0.03	0.000012
2	废油桶		100	0.01	0.00001
项目 Q 值Σ					0.00002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0022，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4）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渗入土壤和地下水，或少量挥发进入大气中，造成环境污染，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大量的烟气，主要有毒有害污染物为 CO、二氧化硫等，导致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泄漏及火灾事故残留的废油、消防废水等可能渗入地下、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

（5）风险防范措施

尽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小，但为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仍应积极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率降低到最小。拟采取了如下措施：

a. 制定检查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管理，严禁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发生；若发生该类事故，可以马上停止生产作业，则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

b. 本工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进行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一旦某一危险源发生火灾爆炸，均能在本区域得到控制，避免发生事故连锁反应；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相关要求，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c. 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消防水箱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

周围居住区及站内的人员。

d.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实行重点防渗，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

e.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应设置安全管理机制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应建立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包括负责人、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相关的培训。

●开工前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特别新招员工进行岗位和岗位操作知识培训并经考核符合上岗要求，方可上岗操作。

●主要负责人应保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应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根据生产特点和安全卫生要求，总图布置按照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将危险性较大的设施布置在厂区的下风向，并与其它生产设施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以免相互影响。分区内部和分区之间的间距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确定，并按规定设计消防通道。

●在易燃易爆生产岗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如干粉灭火器等，对这些器材应配备专人保管，定期检查，以备事故时急用。

(6) 应急处置措施

a.发生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进行堵漏；

b.发生泄漏事故后，熄灭扩散区的一切火种；已经扩散到的地段，电气保持原来状态，不要开或关；

c.现场抢险人员必须戴上防护面罩，带上防护手套，穿无袋的长裤及高筒靴、长袖衣服。在缺氧条件下，要带呼吸设备；

d.发生火灾首先应该严格控制火源，在高危区域任何火焰，高温热点以及可能产生火花的设备都应该禁止。

(7) 危险废物贮存点防范措施

①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相关要求；

②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渗透系数 $\leq 10^{-7}cm/s$ ，设置警示标志，且分类存放；

③在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加强对危废存放设施的保护，运输前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⑤一旦发生事故，公司和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⑥建立管理台账，设置专门管理人员，严格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暂存方式及去向等信息，所有台账记录保存期应不低于 5 年；

⑦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需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同时在储存时要严格进行密封储存。

综上，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可行。企业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风险水平可接受。

建设单位是项目环境风险责任主体，必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安全管理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简单分析基

本内容要求，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万泰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甸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51 分 3.578 秒, 40 度 44 分 25.63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油桶。分布在危废贮存点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机油、废油桶泄漏可能渗入土壤和地下水，或少量挥发进入大气中，造成环境污染，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大量的烟气，主要有毒有害污染物为 CO、二氧化硫等，导致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泄漏及火灾事故残留的废油、消防废水等可能渗入地下、进入地表水体造成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尽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发生概率较小，但为保证生产顺利进行，减少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仍应积极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率降低到最小。拟采取了如下措施： a.制定检查制度，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管理，严禁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发生；若发生该类事故，可以马上停止生产作业，则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 b.本工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进行总图布置和消防设计。一旦某一危险源发生火灾爆炸，均能在本区域得到控制，避免发生事故连锁反应；严格落实安监、消防部门对生产过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相关要求，自觉接受安监、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c.当发生火灾时，将无关人员迅速疏散到上风向安全区，对危险区域进行隔离，并严格控制出入，切断火源，及时使用消防水箱对火情进行控制。根据需要疏散周围居住区及站内的人员。 d.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实行重点防渗，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渗透系数 $\leq 10^{-7}cm/s$。 e.其他安全防范措施 ●应设置安全管理机制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应建立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包括负责人、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对职工进行相关的培训。 ●开工前应对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特别新招员工进行岗位和岗位操作知识培训并经考核符合上岗要求，方可上岗操作。 ●主要负责人应保证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并应保证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根据生产特点和安全卫生要求，总图布置按照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将危险性较大的设施布置在厂区的下风向，并与其它生产设施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以免相互影响。分区内部和分区之间的间距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确定，并按规定设计消防通道。 ●在易燃易爆生产岗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如干粉灭火器等，对这些器材应配备专人保管，定期检查，以备事故时急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执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是可行的，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为 7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投料、破碎、细磨、包装等工序	2 台帘式进料斗、2 套集气罩，3 套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分别为 6000m ³ /h、4000m ³ /h、4000m ³ /h，总风量 14000m ³ /h，TA003、TA004 过滤面积 83.5m ² ，TA002 过滤面积 125m ²	2 套	11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废气采样平台及规范化标识牌	1 根	1
	吸尘车	依托现有	1 台	0
	洒水车	依托现有	1 台	0
噪声	设备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含车间隔声门窗）、厂界绿化	/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	50m ²	/
	危废	危废贮存点+防渗	10m ²	3
风险		可燃气体报警器	/	0
合计				17

9、三本账及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在采取了项目设计及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建设后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0 三本账及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t/a)	0.416	4.32	2.893	0	3.309	+2.893
	SO ₂ (t/a)	0.295	7.488	0	0	0.295	0
	NO _x (t/a)	4.808	14.688	0	0	4.808	0

注：轻烧反射窑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及许可排放总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破碎、细磨、包装等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2 台帘式进料斗、2 套集气罩、3 套布袋除尘器 TA004、TA003、TA002,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 表 2 标准
	运输、卸料、转运、生产工序未捕集尘	颗粒物	厂房遮挡、自然沉降及洒水抑尘、吸尘车收集、运输车辆及时苫盖运输	《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21/3011-2018)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消声、减振、隔声(含车间隔声门窗)、厂界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落地尘收集后降级外售, 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废布袋定期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焚烧处理。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将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 生产车间、所有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旱厕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其余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工作及评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及验收管理要求 建立规范化管理台账, 记录相关生产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相关台账保存至少五年; 落实相关监测计划; 厂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设置厂区排污口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办理相关手续。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辽宁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试行)》的通知可知无须办理应急预案。			

	排污口规范化是实施污染物总量管理的基础工作，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项内容。排污口规范化对于污染源管理，现场监督检查，促进公司企业强化环保管理，促进污染治理，实现科学化、定量化都有极大的现实意义。同时企业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结合当地最新验收政策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2.环境管理 （1）机构设置 环境管理是通过法律、经济、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限制危害环境质量的人的活动，以协调发展与环境的关系，达到既发展经济又保护环境的目的。环境管理要纳入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各业务部门分工负责。因此，在厂内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重要的。 本项目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环境保护日常工作。在车间和各主要排污岗位设置兼职的环保员，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和保养以及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 （2）机构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环境管理职责如下： ①在企业内部具体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标准；同时负责监督、检查各生产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规及有关政策和规定的情况； ②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厂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制定环保考核制度、条例、办法等； ③检查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各排污口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的检查和管理； 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专业的技术培训，以提高环保人员的技术素质和业务水平；组织环保科研和学术交流，推广利用先进技术和经验，特别是清洁生产工艺； ⑤组织公司的环境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对生产部门进行污染控制的指导和处罚； ⑥监督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执行情况，监督所有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 ⑦处理环境纠纷及污染事故，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⑧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年度总结，对环保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的整
--	--

	改完善意见。 （3）环境管理手段 ①经济手段在企业内部把环境保护列入统计评分计奖的指标。 ②技术手段在制定产品标准、工艺文件和操作规程等工作中，把环境保护的要求统一考虑在内。 ③教育手段开展环境教育、提高干部和广大职工的环境意识，使干部和职工自觉地为环境保护进行不懈的努力。 ④行政手段将环境保护列入岗位责任制、纳入生产调度，以行政手段督促、检查、批评、表扬、奖励或惩罚，使各部门更好地完成环保任务。 （4）培训与管理 对车间操作人员要定期进行关于操作技能和环保方面的培训，加强操作人员的事业心和环保责任感，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要管好用好环保设施，充分发挥其治理效能。 （5）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完整、准确地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月8日实施）提出相关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开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和整改情况等信息。 3.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规定“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已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 因此环评对本项目排污口提出如下规范化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与出口处应设置采样口，以便日常监测。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安装环境图形标志。 ②废水排放源 废水排放源的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图形符号的设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	--

	（GB15562.2-1995）设置。 ③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的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图形符号的设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图形符号的设置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B15562.2-1995)修改单》均自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届时，建设单位必须落实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表 5-2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①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 ②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③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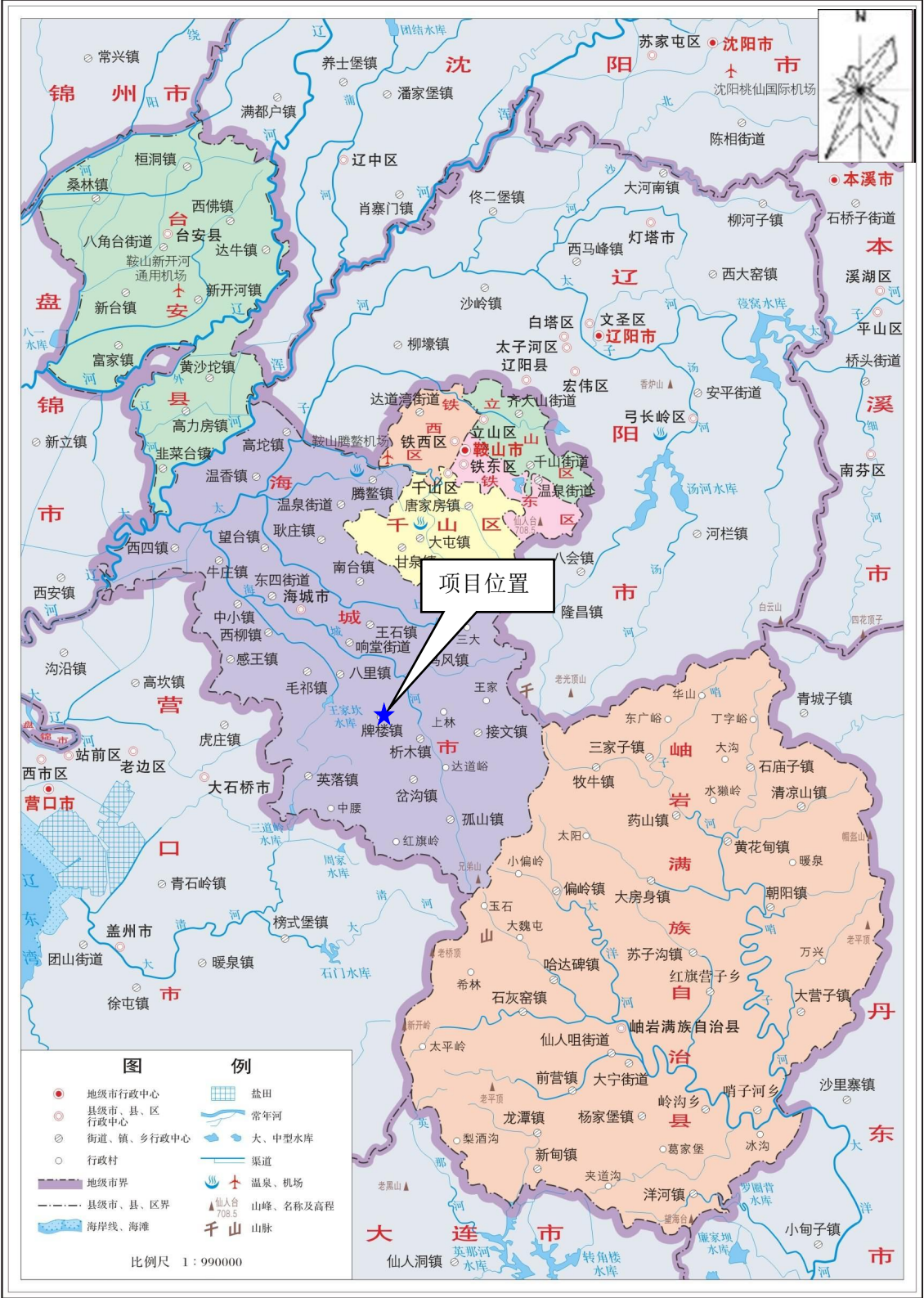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⑧
废气	颗粒物（t/a）	0.416	4.32	/	2.893	0	3.309	+2.893
	二氧化硫（t/a）	0.295	7.488	/	0	0	0.295	0
	氮氧化物（t/a）	4.808	14.688	/	0	0	4.808	0
固体废物	炉渣（t/a）	80	/	/	0	80	80	0
	除尘灰（t/a）	132.957	/	/	81.043	0	214	+81.043
	落地尘（t/a）	0.62	/	/	3.726	0	4.346	+3.726
	欠烧料（t/a）	110	/	/	0	0	110	0
	废包装袋（t/a）	/	/	/	2	/	2	+2
	生活垃圾（t/a）	2	/	/	0	/	2	0
	废布袋（t/a）	0	/	/	0.355	/	0.355	+0.355
	废机油（t/a）	/	/	/	0.03	/	0.03	+0.03
	废油桶（t/a）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项目的轻烧反射窑和煤气发生炉计划年底关停，关停后所有轻烧镁块全部外购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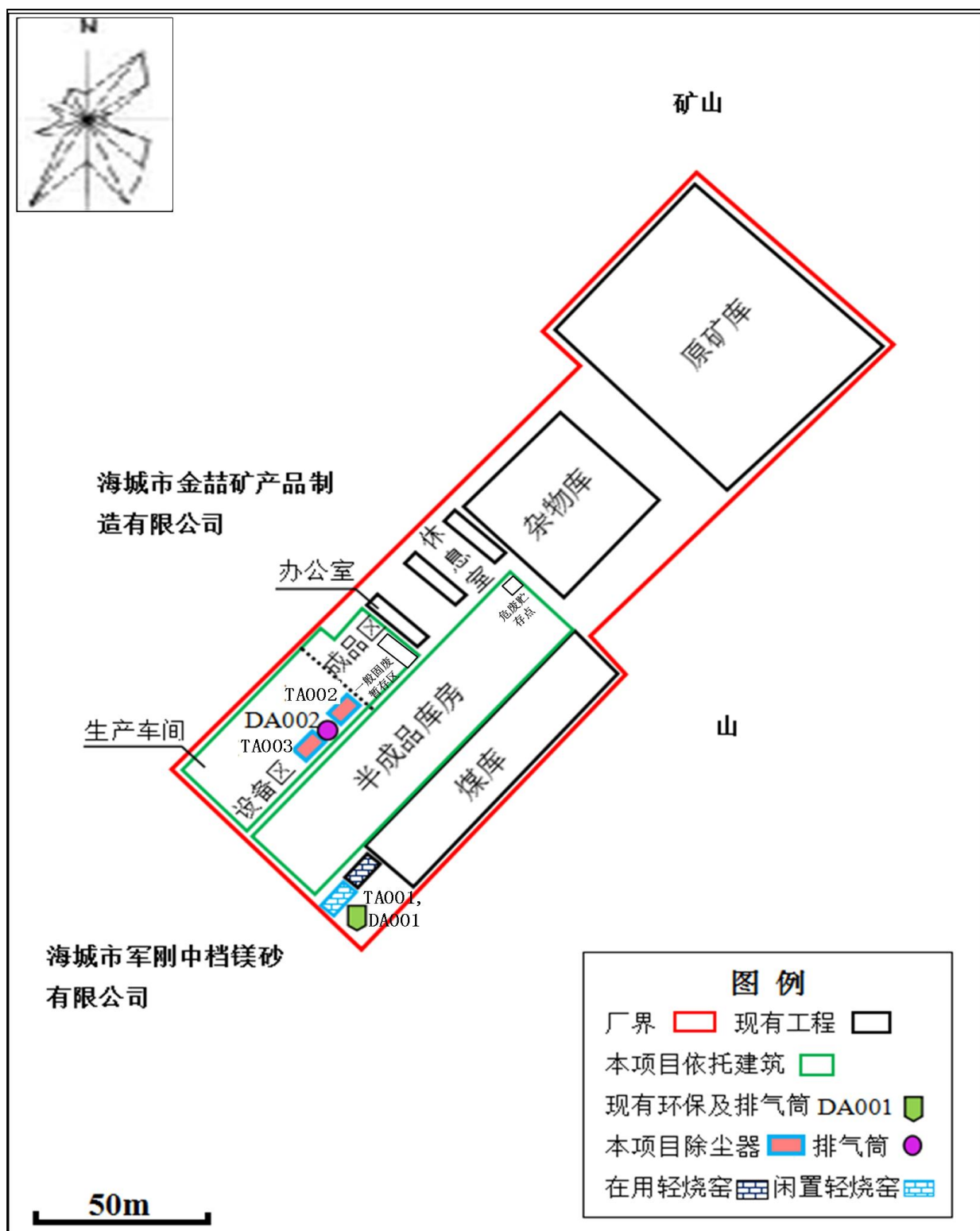
鞍山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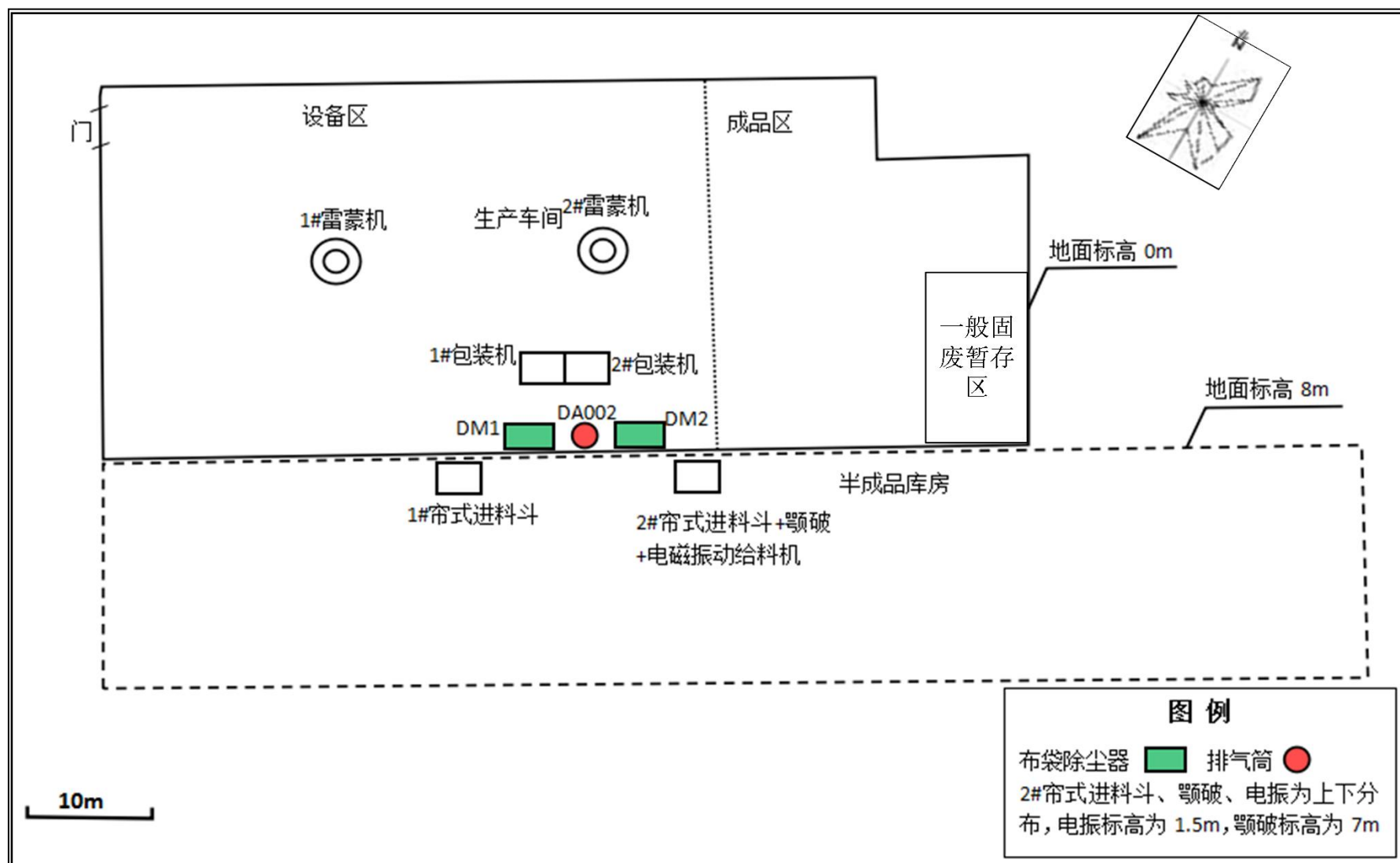
审图号：辽 S〔2019〕212 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 2 全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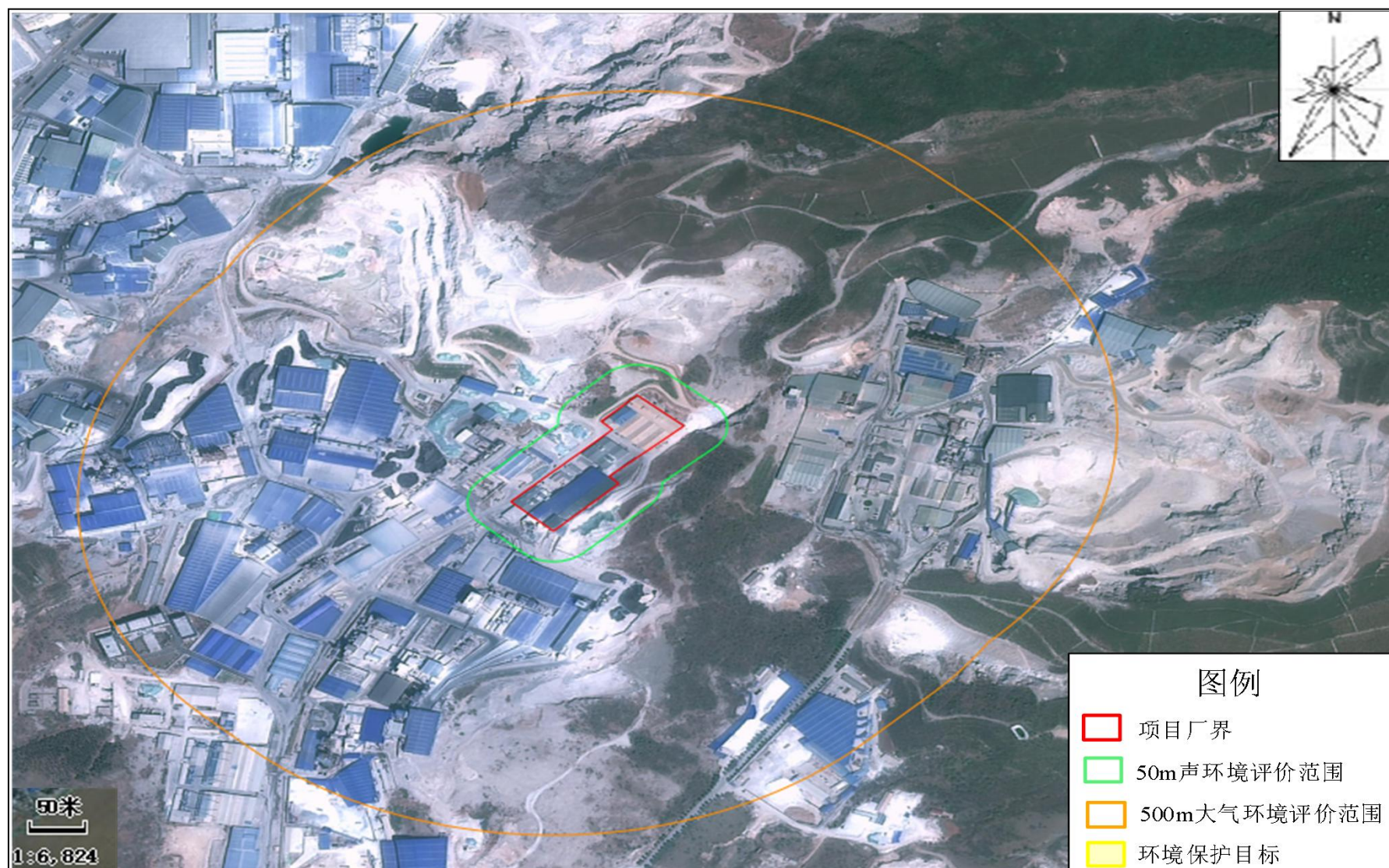
附图3 车间设备布局图（半成品库房仅示意封闭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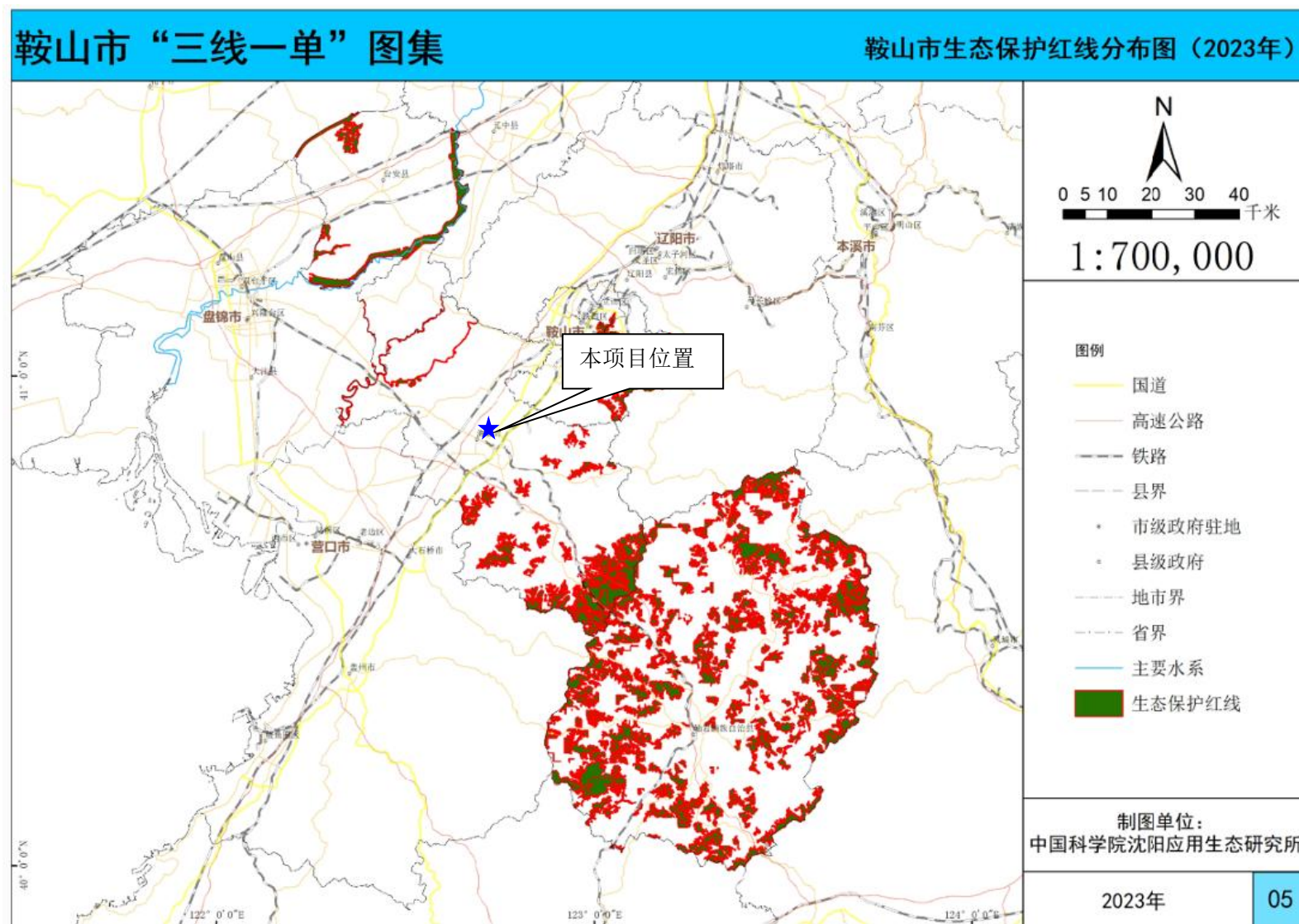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环境四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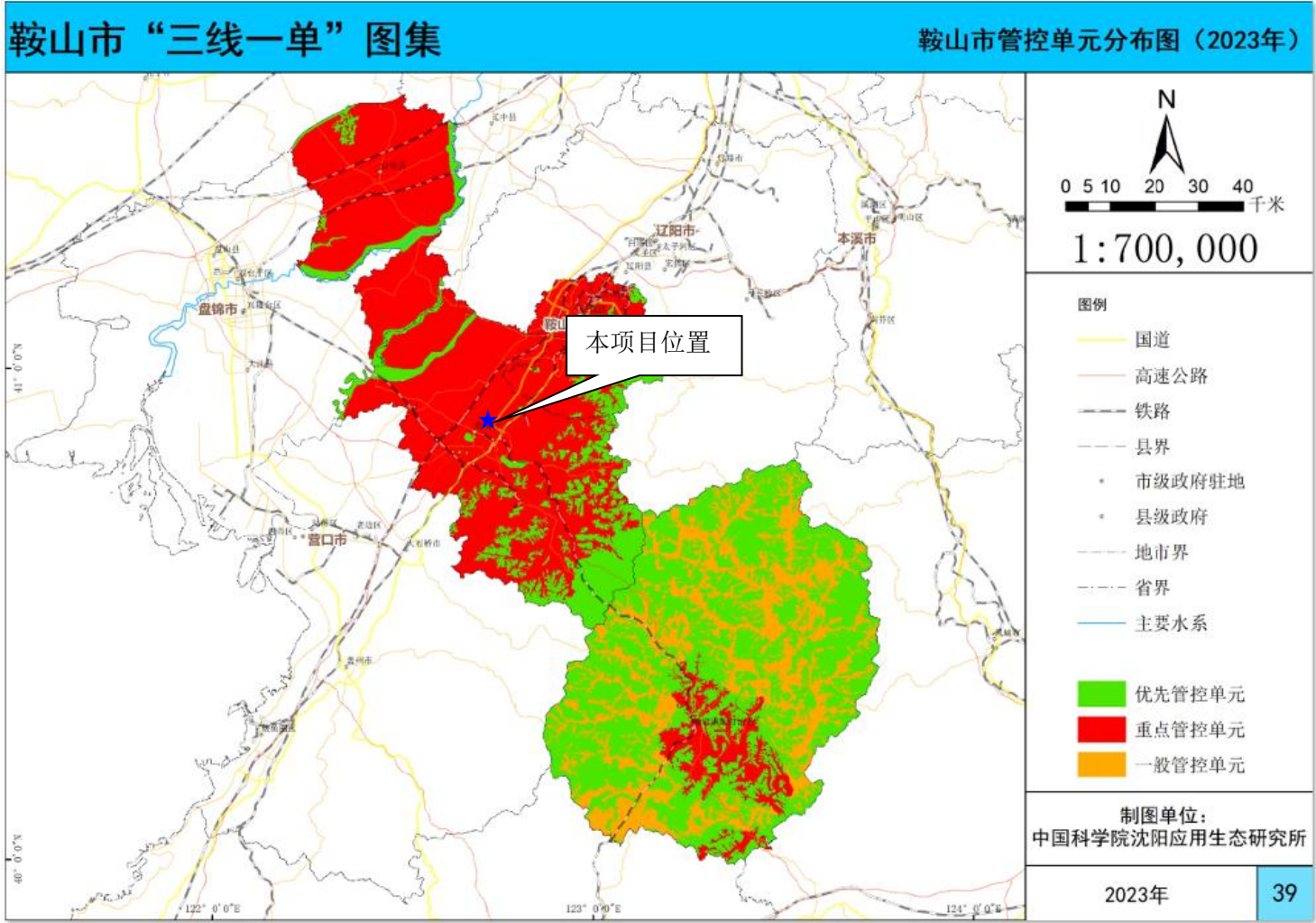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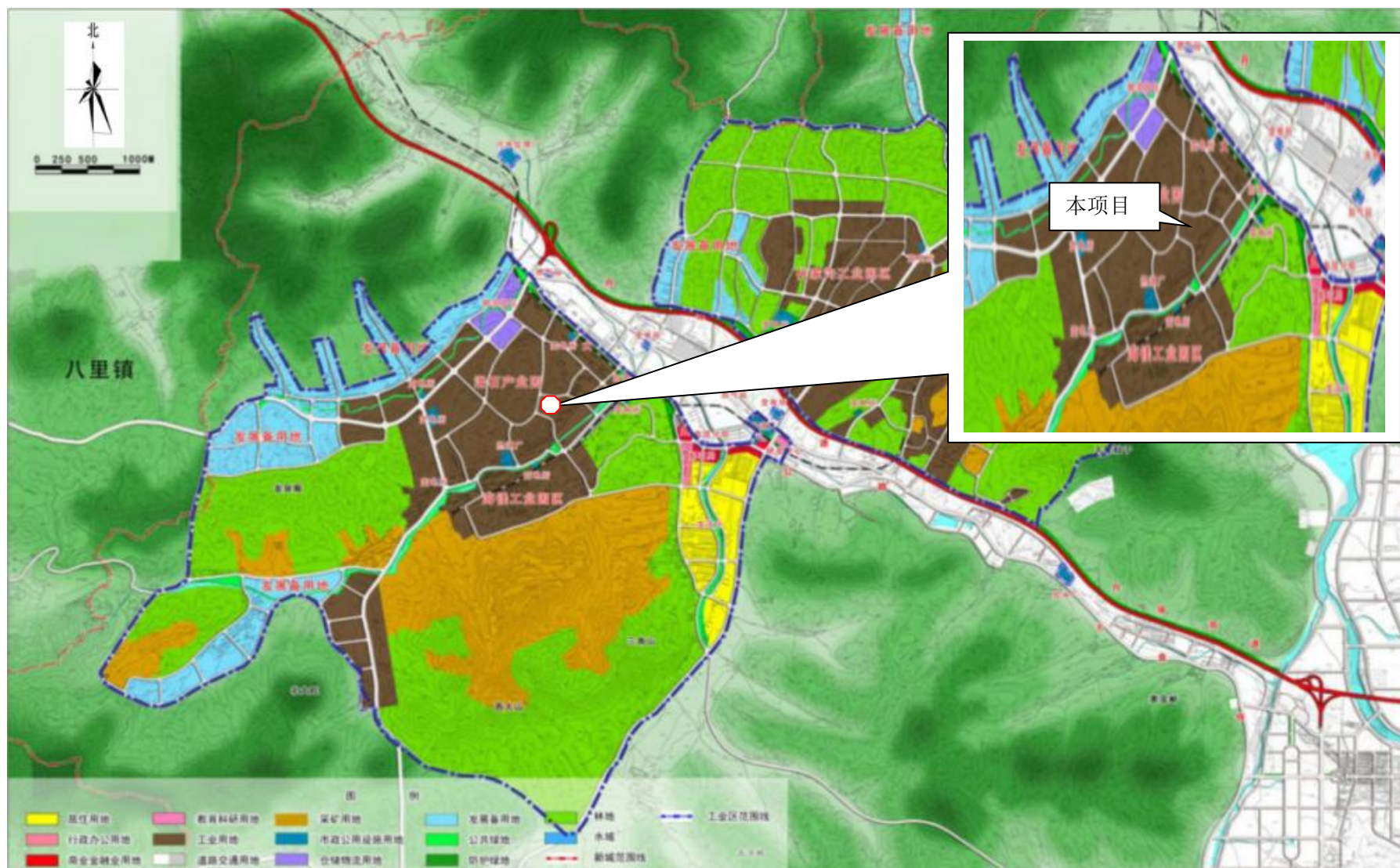
附图 7 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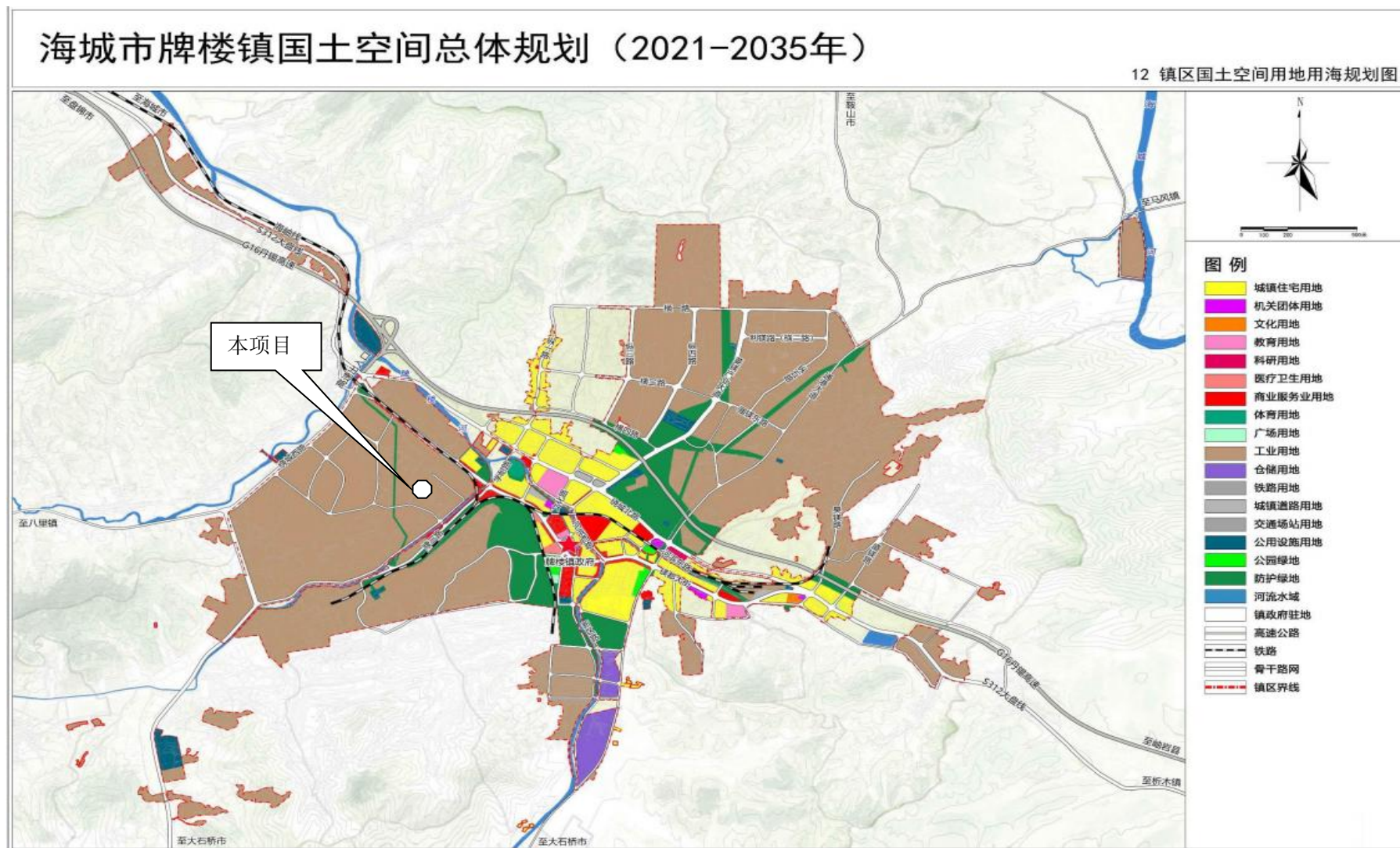
附图 8 引用点位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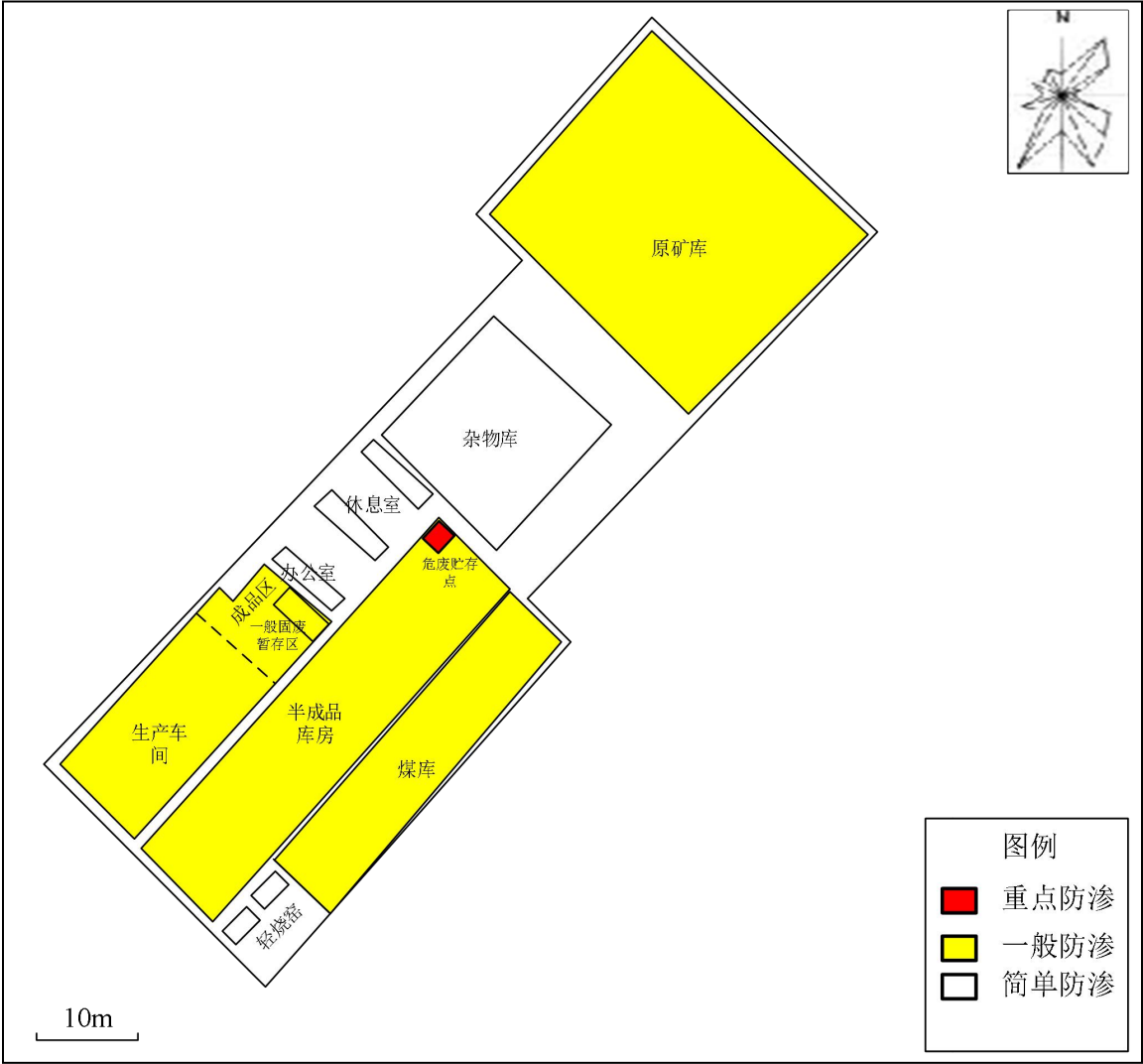
附图 9 本项目与析木新城土地利用图



附图 10 本项目在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规划图中位置



附图 11 分区防渗图



委托书

辽宁诚致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特委托贵公司对海城市万泰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此致

委托单位（盖章）：海城市万泰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备字[2017] 118 号

关于海城市荣利镁矿有限公司镁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备案审查意见

海城市荣利镁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城市荣利镁矿有限公司镁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评估报告》提出备案审查意见如下：

一、海城市荣利镁矿有限公司镁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海城市牌楼镇，下设三个厂区，分别位于杨家店村、丁家沟村、宋堡村。

（一）杨家店厂区总投资7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地面积20000m²，建有8座轻烧镁窑、2座中档窑和4座重烧窑，年产轻烧镁粉5.76万吨、中档镁砂3万吨、重烧镁砂6万吨。

（二）丁家沟厂区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地面积20000m²，建有4座轻烧镁窑和2座重烧窑，年产轻烧镁粉2.88万吨、重烧镁砂3万吨。

（三）宋堡厂区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5万元，占地面积3000m²，建有8座轻烧镁窑，年产轻烧镁粉5.76万吨。

以上项目于2002年3月建成投产，属未批建成已投产项目。

二、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监测结果如下：

(一) 杨家店厂区

轻烧镁窑排气筒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 $17.7\text{mg}/\text{m}^3$ — $33.4\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49\text{mg}/\text{m}^3$ — $64\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74\text{mg}/\text{m}^3$ — $93\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重烧镁窑排气筒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 $78.3\text{mg}/\text{m}^3$ — $165\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175\text{mg}/\text{m}^3$ — $198\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51\text{mg}/\text{m}^3$ — $85\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 $0.264\text{mg}/\text{m}^3$ — $0.65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58.6 — $59.8\text{dB}(\text{A})$ ，夜间 49.5 — $53.0\text{dB}(\text{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

除尘器收尘回收利用。

煤灰渣外售做建筑材料或铺路。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 丁家沟厂区

轻烧镁窑排气筒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 $3.76\text{mg}/\text{m}^3$ – $12.2\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 $161\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101\text{mg}/\text{m}^3$ – $146\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 $0.158\text{mg}/\text{m}^3$ – $0.96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53.4 – $58.1\text{dB}(\text{A})$ ，夜间 46.2 – $48.6\text{dB}(\text{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

除尘器收尘回收利用。

煤灰渣外售做建筑材料或铺路。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宋堡厂区

轻烧镁窑排气筒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 $22.4\text{mg}/\text{m}^3$ – $51.3\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 $185\text{mg}/\text{m}^3$ – $210\text{mg}/\text{m}^3$ ， NO_x 排放浓度 $143\text{mg}/\text{m}^3$ – $158\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 $0.236\text{mg}/\text{m}^3$ – $0.75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

3、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昼间 54.2 – 58.8dB(A) ，夜间 51.2 – 54.6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为：

除尘器收尘回收利用。

煤灰渣外售做建筑材料或铺路。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依据海城析木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清理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确认的报告，证明该项目满足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四条红线”有关要求。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 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5]133 号)、《海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城市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 号)和《评估报告》结论意见，认为轻烧窑和重烧窑满足目前各项环境管理要求，且相关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基

于上述情况，同意轻烧窑和重烧窑备案，但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须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抢修，杜绝事故排放。

2、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项目建设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控制工作，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厂区道路和地面进行硬化，加强厂区绿化，防止粉尘二次飞扬。

4、企业自行将尚未整改完成的炉窑封停，其中杨家店厂区的 4 座轻烧镁窑、2 座重烧窑；丁家沟的 2 座重烧窑；待整改完成并经环保验收合格后，给予解封恢复生产。

5、必须严格按照设计的产品种类、规模及工艺设备从事相应的生产活动，如需扩大规模、从事其他生产活动或更改工艺设备、更换厂址，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10381MA0YMXE82H001Q

单位名称: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甸村
法定代表人:王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甸村
行业类别: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0YMXE82H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2月18日至2027年02月1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厂区使用协议

甲：海城市荣利镁矿有限公司

乙：海城市万泰矿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杨家甸轻烧厂区长久闲置，厂房、窑炉等设施陈旧，现将部分厂区交付乙方经管，由乙方无偿使用，乙方负责看管、维护、修缮。为完善纳税义务、规范经营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使用协议。

一、 厂区使用范围：具体包括：房屋 3 座，建筑面积 4332.33 平方米，以及镁砂窑 4 座等配套设施、占地约 17804 平方米

二、 租赁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

三、 双方权利义务：

1、 厂区内的资产全部归甲方所有，包括乙方使用期间增加和改造的固定资产。租赁期满或中止，乙方保证厂区内设施和设备完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甲方允许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在范围内正常使用厂区设施、房产、土地等，由此涉及税费、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滞纳金等税纳税义务，由乙方自行申报、纳税，乙方承担纳税义务。

3、 乙方使用期间不得将厂区资产擅自对外出租、出借、抵押，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订合同，雇佣工人和产生债务，经营期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归乙方，任何安全事故、违法违规行为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予以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使用经营期间有不合法不合规的经营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产并终止协议。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使用期间，甲方欲将工厂资产出售，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不购买，甲方按乙方投入固定资产经双方认可或委托第三方评估认可给与返还，乙方离场，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出售，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终止。

三、其他：

1、使用期间如遇政府动迁，窑炉改革或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因素，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协议自动终止。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2025 年 5 月 / 日



2025 年 5 月 / 日



土地使用者		海城市军海铁矿	
座落	海城市牌楼镇杨家店村		
地号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31年7月23日
使用权面积		37304.0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海城市土地管理局 2001 年 月 日

日期	记事
	2001年土地证年检合格，下次年检 2003年，逾期证书无效，市土地局 本宗地面积37304.00平方米 从2003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海城市土地管理局 2001 年 月 日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鞍环审字〔2014〕111 号

关于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海城析木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10 日，我局在海城市牌楼镇主持召开了《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7 人组成了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后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上报我局。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经我局 2014 年 12 月 12 日建审会讨论，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是 2013 年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包括两部分：一是北部代家沟工业园，范围南起丹锡高速公路，北至海城河，西至北铁村村界，东到原牌楼镇镇界，规划面积 16.86 平方公里；二是南部海镁工业园和滑石工业园，范围北起大盘线，南至三角村、大旺村和黄堡村，东至通海产业大道，西至梨树村，规划面积 24.04 平方公里。园区定位为东北地区镁制品和滑石添加剂生产基地。园区规划分为三大功能区，包括镁质材料深加工产业集群、滑石深加工产业集群和研发服务基地。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评价基础上，通过识别

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了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等的合理性，提出了入园环境准入条件和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与对策。《报告书》的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合理，提出的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海城析木新城经济开发区园区总体规划与海城市总体规划、海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等基本协调，开发区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及本审查意见后，规划实施不存在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

四、该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不符合开发区规划的建设项目入园。积极引入高技术、低能耗的大型精深加工企业，重点发展镁合金、镁化工、镁建材以及高纯、复合型镁质耐火材料，滑石产品要向超细、高纯、改性复合材料方向发展，大力提高精深加工比重。入区新建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对本区域内现有企业进行全面清理和整顿。限制菱镁矿和滑石矿开采规模，以产业链确定原矿开采规模。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鼓励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改造、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3、加大对矿山开发造成的生态破坏的治理力度，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制定矿山用地生态恢复规划；对生产矿山破坏土地实施阶段性治理，推进区域排岩场整合，保证边生产边恢复；对废弃矿山用地实施集中治理，恢复其生态功能，保证资源开发与生态治理相协调。全面建立绿色矿山，保护生态环境。

4、优化产业园布局结构。建议布局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调整，限制牌楼镇镇区居住区建设，设置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及采

矿用地控制范围，镇区四周边界设置绿化区域，以降低采矿、精深加工等工业项目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逐步将居住区迁出牌楼镇镇区。

5、加快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全省城市集中供热工作意见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10]99号）要求，结合地区供热需求和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开发区供热，热源厂调整为1座。入园项目不得新建燃煤供热设施。园区须严格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完善排水系统，结合园区发展，建设污水处理厂和相关配套管线，确保园区内污水全部进行集中处理，严禁直排。努力提高区域工业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积极发展中水回用系统，严禁违法取用地下水，保障供水安全。

6、加强对因矿山开采引发的环境地质灾害风险的防范与应急处理能力，制定完善的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实现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入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7、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规划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园区资源环境承载力，结合园区现有情况和发展规模统筹考虑现有污染源的存量 and 新增污染源的增量，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加强环境跟踪监测和管理力度。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园区发展，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

五、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须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审查小组名单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抄送：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海城市环保局

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5日印发

审查小组名单

方志刚	原辽宁省环保局	教 高
王明武	原鞍山冶金院	教 高
范广鹏	鞍山市环保研究所	教 高
武 剑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 高
王晓东	海城市环保局	副局长
金 平	海城市城乡规划局	总工程师
郭 健	鞍山市环保局	处 长



正本

检测报告

LNHY (HJ) 20250131A-1

项目名称: 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例行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名, 或涂改及部分复印, 或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 检测报告仅对自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5. 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6. 送检样品未按规定处理、超过保存期或需即时检测的指标不予复检。

编制单位: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14000

电 话: 0412-5260700、0412-2929700

邮 箱: cpatesting@163.com

地 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200 号

一、基本情况

受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现场测试和样品采集。根据检测数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

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5.02.05	耐火材料窑烟囱 DA001 (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检测 1 天 3 次/天

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2。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鼓风干燥箱 HY(HJ)-23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HJ)-056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HY(HJ)-05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第五篇 第三章 七 (二)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0.003μ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原子荧光光度计 HY(HJ)-04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林格曼烟气黑度仪 HY(HJ)-125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排气湿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排气氧含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环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 第二章 六 (三) 电化学法测定氧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

2.2.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3。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5.02.05	厂界上风向 Q2、下风向 Q3、Q4、Q5 厂区内厂房外四周 Q6、Q7、Q8、Q9	颗粒物	检测 1 天 3 次/天

2.2.2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4。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HY(HJ)-058 恒温恒湿培养箱 HY(HJ)-013 综合大气采样器 HY(HJ)-099、HY(HJ)-100 HY(HJ)-101、HY(HJ)-102 HY(HJ)-143、HY(HJ)-144 HY(HJ)-148、HY(HJ)-149

2.3 噪声检测

2.3.1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2-5。

表 2-5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5.02.05	厂界东、南、西、北周界外 1m (Z1、Z2、Z3、Z4)	厂界噪声	检测 1 天 昼夜各 1 次/天

2.3.2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6。

表 2-6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HY(HJ)-021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2025.02.05	耐火材料窑烟囱 DA001 (Q1)	采样时间	15:08	15:23	15:38	—	
		排气温度	9.7	7.8	9.6	℃	
		排气湿度	1.4	1.4	1.5	%	
		排气氧含量	18.2	18.0	17.9	%	
		标干流量	13931	20123	9685	Nm³/h	
		排气流速	2.3	3.3	1.6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3.6	12.1	13.7	mg/m³
			折算浓度	14.6	12.1	13.3	mg/m³
			排放速率	0.19	0.24	0.13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mg/m³
			折算浓度	-	-	-	mg/m³
			排放速率	-	-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23	30	37	mg/m³
			折算浓度	25	30	36	mg/m³
			排放速率	0.320	0.604	0.358	kg/h
		采样时间	18:37	18:52	19:08	—	
		排气温度	8.3	8.5	8.1	℃	
		排气湿度	1.4	1.6	1.5	%	
		排气氧含量	18.0	18.3	18.2	%	
		标干流量	19479	20640	22516	Nm³/h	
		排气流速	3.2	3.4	3.7	m/s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0.294	0.305	0.300	μg/m³
			折算浓度	0.294	0.339	0.322	μg/m³
			排放速率	5.73×10 ⁻⁶	6.30×10 ⁻⁶	6.75×10 ⁻⁶	kg/h
		采样时间	12:20	13:08	13:41	—	
		烟气黑度	<1	<1	<1	级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2.05	颗粒物	厂区上风向 Q2	249	293	252	μg/m ³
		厂区下风向 Q3	364	412	386	μg/m ³
		厂区下风向 Q4	396	411	355	μg/m ³

		厂区下风向 Q5	432	382	361	µg/m³
		厂房外东侧 Q6	486	518	456	µg/m³
		厂房外南侧 Q7	426	505	469	µg/m³
		厂房外西侧 Q8	460	441	497	µg/m³
		厂房外北侧 Q9	410	447	421	µ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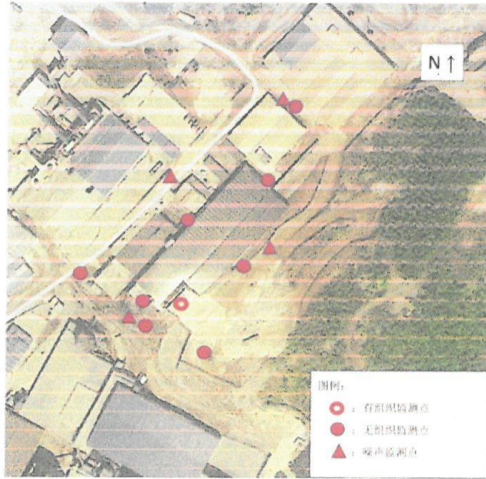
3.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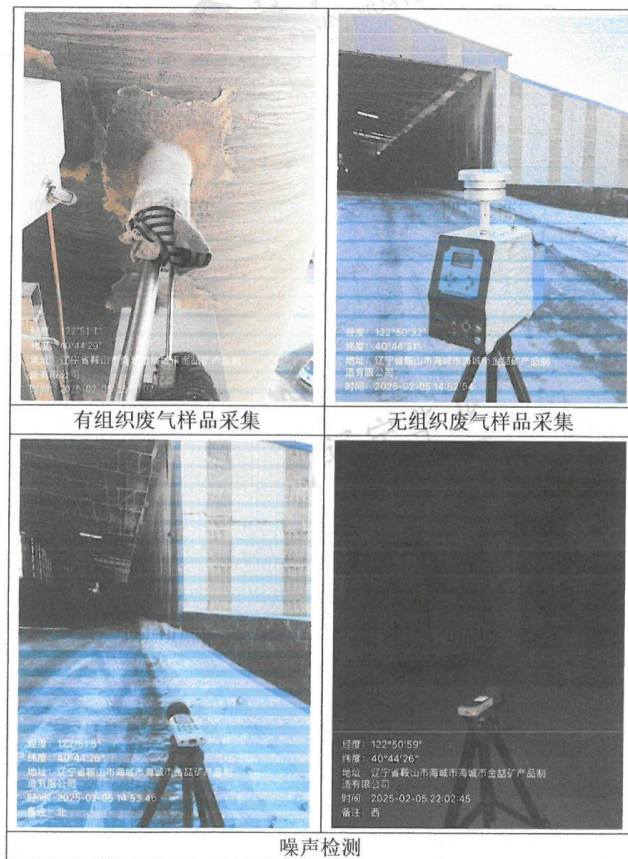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单位
2025.02.05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Z1）	58	50	dB(A)
		厂界南侧外 1m（Z2）	61	48	dB(A)
		厂界西侧外 1m（Z3）	60	47	dB(A)
		厂界北侧外 1m（Z4）	60	50	dB(A)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监测现场照片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 气象条件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 采样布设的测试点位满足监测技术的相关规定;
3.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并通过 CMA 资质认定;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书;
5. 检测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6. 采样设备采用前均已校准;
7. 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辽宁华业
LIAONINGHUAYE

辽宁华业
LIAONINGHUAY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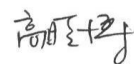
编写人:



审核人:


辽宁华业
LIAONINGHUAYE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2.13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02.05	13:05-14:05	-8.4	101.72	北	2.2	晴
	14:35-15:35	-8.6	101.72	北	2.2	晴
	19:55-20:55	-13.4	101.77	北	2.0	晴





正本

在线监测比对报告

LNHY (HJ) 20250131A-2



项目名称: 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在线比对检测项目

受检单位: 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名, 或涂改及部分复印, 或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 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单位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对委托单位自送样品, 检测报告仅对自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5. 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
6. 送检样品未按规定处理、超过保存期或需即时检测的指标不予复检。



编制单位: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14000

电 话: 0412-5260700、0412-2929700

邮 箱: cpatesting@163.com

地 址: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中路 200 号



一、前言

受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辽宁华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对该单位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比对检测, 根据比对检测数据、现场调查, 按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在线设备比对检测报告。

二、检测依据

- (1)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
- (2)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 (3)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HJ 76-2017);
- (4) 《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

三、项目概况

本次检测主要针对耐火材料窑烟囱 DA001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氧含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气湿度进行检测。检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四、在线监测设备情况

该项目耐火材料窑烟囱 DA001 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目前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运营调试与管理均由沈阳维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同时负责对企业相关运行人员进行培训。

五、检测执行标准

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执行 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见表 5-1。

表 5-1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颗粒物	准确度	当参比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leq 10 \text{ 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 \text{ mg/m}^3$; $10 \text{ 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 \text{ 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 \text{ mg/m}^3$; $20 \text{ 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50 \text{ 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50 \text{ 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100 \text{ 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100 \text{ 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0 \text{ 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排放浓度 $> 200 \text{ 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20 \mu\text{mol/mol}$ (57 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 \mu\text{mol/mol}$ (17 mg/m^3); $20 \mu\text{mol/mol}$ (57 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50 \mu\text{mol/mol}$ (143 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50 \mu\text{mol/mol}$ (143 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250 \mu\text{mol/mol}$ (715 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mu\text{mol/mol}$ (57 mg/m^3); 排放浓度 $\geq 250 \mu\text{mol/mol}$ (715 mg/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20 \mu\text{mol/mol}$ (41 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 \mu\text{mol/mol}$ (12 mg/m^3); $20 \mu\text{mol/mol}$ (41 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50 \mu\text{mol/mol}$ (103 mg/m^3)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50 \mu\text{mol/mol}$ (103 mg/m^3) $\leq \text{排放浓度} < 250 \mu\text{mol/mol}$ (513 mg/m^3)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mu\text{mol/mol}$ (41 mg/m^3); 排放浓度 $\geq 250 \mu\text{mol/mol}$ (513 mg/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
流速	相对误差	流速 $> 10 \text{ 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流速 $\leq 10 \text{ m/s}$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2\%$ 。
烟温	绝对误差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3^\circ\text{C}$
含氧量	相对准确度	含氧量 $> 5.0\%$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15\%$ 含氧量 $\leq 5.0\%$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含湿量	准确度	含湿量 $> 5.0\%$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含湿量 $\leq 5.0\%$ 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六、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耐火材料窑烟囱 DA001

检测项目: 颗粒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氧含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气湿度

检测频次: 检测一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气氧含量检测九次, 其他因子检测六次。

七、检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

7.1 检测分析方法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分析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鼓风干燥箱 HY(HJ)-23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Y(HJ)-05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HY(HJ)-05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排气湿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排气氧含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五篇 第二章 六 (三) 电化学法测定氧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HY(HJ)-062

7.2 质量保证措施

- (1)及时了解了工况情况, 满足检测要求。
- (2)本次检测点位设在烟道垂直管段, 已避开弯头、阀门和管道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
- (3)本次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并已经通过我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
- (4)本次检测人员已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5)采样过程中有空白滤嘴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任何低于全程序空白增重的样品均无效。全程序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列的平均体积不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检测结果可靠。
- (6)检测分析设备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XA-80F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在此次采样前通过已知浓度的标准气体进行自校(标准气体均来自淄博安泽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满足检测要求。
- (7)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八、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检测期间正常生产。检测期间, 天气情况良好, 无雨雪等不良天气, 满足检测要求。

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比对检测结果见表 8-1-1、表 8-2-1~表 8-2-2。

表 8-1-1 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基础信息

产品名称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出厂编号	CEMS20011403	产品型号	HF-CEMS-1000
环境温度	20℃±10℃	生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供电电压	AC220V±10% 50Hz		
测量组分	颗粒物、流速、含氧量、温度、湿度、压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生产厂家	杭州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 8-2-1 排气筒烟气 CEMS 在线比对测试报告表

企业名称: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测试点位:耐火材料窑烟囱 DA001

测试日期	参比方法						CEMS 数据			
	时间	序号	颗粒物 (mg/m ³)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排气湿度 (%)	颗粒物 (mg/m ³)	排气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排气湿度 (%)
2月5日	15:08-15:18	1	13.6	2.3	9.7	1.4	9.63	2.32	7.94	0.77
	15:23-15:33	2	12.1	3.3	7.8	1.4	9.77	4.73	7.21	0.78
	15:38-15:48	3	13.7	1.6	9.6	1.5	9.84	1.69	8.44	0.80
	17:50-18:00	4	12.4	1.9	8.2	1.6	8.62	1.60	7.41	0.82
	18:07-18:17	5	12.2	2.5	8.7	1.5	8.79	2.41	7.98	0.80
	18:22-18:32	6	12.9	3.0	8.4	1.4	9.03	2.82	8.06	0.80
颗粒物平均值 (mg/m ³)			12.8			9.28				
排气流速平均值 (m/s)			2.4			2.60				
排气温度平均值 (℃)			8.7			7.84				
排气湿度平均值 (%)			1.5			0.80				
颗粒物绝对误差 (mg/m ³)			-6mg/m ³ <-3.5mg/m ³ <6mg/m ³ (达标)							
排气流速相对误差 (%)			-12%<6.644%<12% (达标)							
排气温度绝对误差 (℃)			-3℃<-0.9℃<3℃ (达标)							
排气湿度绝对误差 (%)			-1.5%<-0.7%<1.5% (达标)							

表 8-2-2 排气筒烟气 CEMS 在线比对测试报告表

企业名称: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测试点位:耐火材料窑烟囱 DA001

参比项目		二氧化硫 (mg/m³)			氮氧化物 (mg/m³)			排气氧含量 (%)			
测试日期	序号	参比方法 A	CEMS 数据 B	数据对差 B—A	参比方法 A	CEMS 数据 B	数据对差 B—A	参比方法 A	CEMS 数据 B	数据对差 B—A	
2月5日	15:08-15:18	1	<3	0.32	-	23	24.37	1.37	18.2	18.98	0.78
	15:23-15:33	2	<3	0.32	-	30	28.60	-1.40	18.0	18.49	0.49
	15:38-15:48	3	<3	0.28	-	37	41.71	4.71	17.9	18.04	0.14
	17:50-18:00	4	<3	0.21	-	32	36.24	4.24	17.7	18.19	0.49
	18:07-18:17	5	<3	0.22	-	33	33.99	0.99	17.8	18.29	0.49
	18:22-18:32	6	<3	0.24	-	42	39.00	-3.00	17.6	18.22	0.62
	18:37-18:47	7	<3	0.24	-	32	36.33	4.33	18.0	18.34	0.34
	18:52-19:02	8	<3	0.23	-	37	35.49	-1.51	18.3	18.35	0.05
	19:08-19:18	9	<3	0.23	-	29	34.91	5.91	18.2	18.76	0.56
平均值		<3	0.25	-	33	34.52	1.74	18.0	18.41	0.44	
绝对误差		-17mg/m³<绝对误差<17mg/m³ (达标)			-12mg/m³<2mg/m³<12mg/m³ (达标)			/			
相对误差 (%)		/			/			/			
数据对差的标准偏差		/			/			0.2			
置信系数		/			/			0.177			
相对准确度 (%)		/			/			3.432%<15% (达标)			

九、 结论

参比方法测试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氧含量、排气湿度 7 个比对项目, 结果均符合 HJ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编写人:

审核人:

辽宁华业
LIAONINGHUAYE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2.13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EW0419500

委 托 单 位: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梨树村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3 年 05 月 03 日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南路 33-7 号 (5 门)

电话: 024-81504982

报告编号: EW0419500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03 日

一、前言

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对其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进行采样,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2 日对其样品进行分析检测,于 2023 年 05 月 03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托单位	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旭	联系电话	18941235996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采样人员	王明远、金雪莲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2 日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 2018 年修改单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1、环境空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远东采区场地 N40.752283,E122.861991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7 天, 每天监测日均值。
2	2#远东采区场地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N40.754452,E122.852690		
3	3#金藏采区场地 N40.699739,E122.691181		
4	4#金藏采区场地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N40.705322,E122.684092		

2、地下水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2#远东采区场地 N40.753284,E122.858563	K ⁺ 、Na ⁺ 、Ca ²⁺ 、Mg ²⁺ 、碳酸盐碱度(CO ₃ ²⁻)、 重碳酸盐碱度(HCO ₃ ⁻)、Cl ⁻ 、SO ₄ ²⁻ 、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 (类)、氰化物、氟化物、总硬度、溶解性 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砷、汞、 铬(六价)、铅、镉、铁、锰、铜、锌、铝、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硫化物	监测 1 天, 监测 1 次。
2	5#金藏采区场地 N40.698860,E122.688739		

2、土壤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表现性状/特征
2023 年 04 月 24 日	2#(远东采区中部)	EW0419508001	红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1#(远东采区东侧)	EW0419508003	红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3#(远东采区西侧)	EW0419508004	黄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4#(远东采区占地外北侧村庄旁农用地)	EW0419508005	红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5#(远东采区占地外南侧林地)	EW0419508006	黄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7#(金藏采区中部)	EW0419508007	黄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6#(金藏采区东北侧)	EW0419508008	黄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8#(金藏采区西南侧)	EW0419508009	黄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9#(金藏采区占地外北侧村庄)	EW0419508010	黄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10#(金藏采区占地外南侧农用地)	EW0419508011	红棕色、潮、少量根系、中壤土

四、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采样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E55/02 SYZZ-SB-007-03 颗粒物采样器 YX-PMS SYZZ-SB-035-(01-04)	7	μg/m ³

2、地下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K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2	mg/L
2	Na ⁺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2	mg/L
3	Ca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3	mg/L
4	Mg ²⁺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SYZZ-SB-032-02	0.02	mg/L

报告编号: EW0419500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03 日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54	全盐量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 LY/T 1251-1999 3.1 质量法	电子天平 BSA124S SYZZ-SB-007-01	—	g/kg

4、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噪声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6228+ SYZZ-SB-036-02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FB-8 SYZZ-SB-012-02

五、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远东采区场地	EW0419505001	总悬浮颗粒物	154	μg/m ³
	2#远东采区场地主 导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02	总悬浮颗粒物	149	μg/m ³
	3#金藏采区场地	EW0419505003	总悬浮颗粒物	156	μg/m ³
	4#金藏采区场地主 导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04	总悬浮颗粒物	153	μg/m ³
2023 年 04 月 25 日	1#远东采区场地	EW0419505005	总悬浮颗粒物	148	μg/m ³
	2#远东采区场地主 导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06	总悬浮颗粒物	142	μg/m ³
	3#金藏采区场地	EW0419505007	总悬浮颗粒物	151	μg/m ³
	4#金藏采区场地主 导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08	总悬浮颗粒物	148	μg/m ³
2023 年 04 月 26 日	1#远东采区场地	EW0419505009	总悬浮颗粒物	158	μg/m ³
	2#远东采区场地主 导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10	总悬浮颗粒物	154	μg/m ³
	3#金藏采区场地	EW0419505011	总悬浮颗粒物	155	μg/m ³
	4#金藏采区场地主 导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12	总悬浮颗粒物	153	μg/m 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远东采区场地	EW0419505013	总悬浮颗粒物	162	μg/m ³
	2#远东采区场地主 导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14	总悬浮颗粒物	158	μg/m ³
	3#金藏采区场地	EW0419505015	总悬浮颗粒物	165	μg/m ³
	4#金藏采区场地主 导风向下风向	EW0419505016	总悬浮颗粒物	161	μg/m ³

报告编号: EW0419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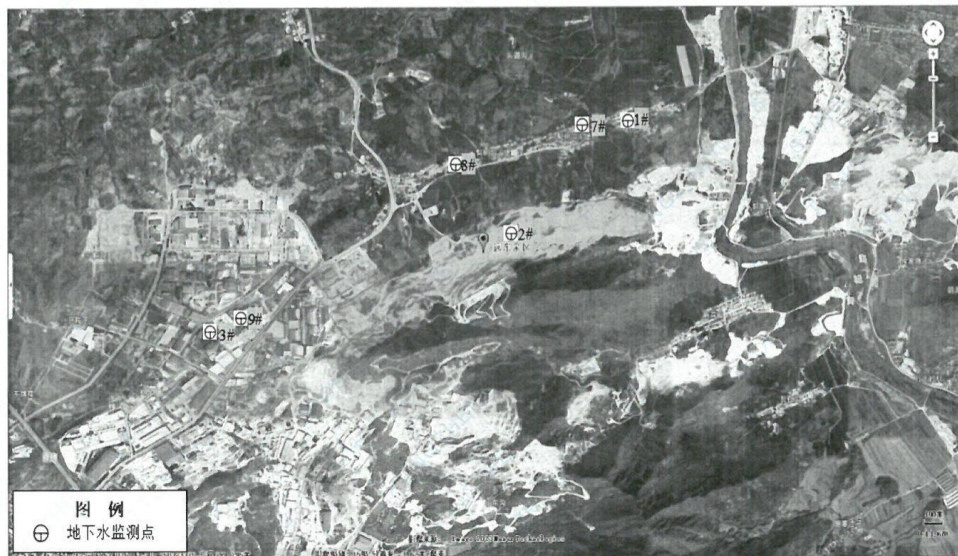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03 日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远东采区场地	EW0419505017	总悬浮颗粒物	153	μg/m ³
	2#远东采区场地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EW0419505018	总悬浮颗粒物	150	μg/m ³
	3#金藏采区场地	EW0419505019	总悬浮颗粒物	160	μg/m ³
	4#金藏采区场地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EW0419505020	总悬浮颗粒物	156	μg/m ³
2023 年 04 月 29 日	1#远东采区场地	EW0419505021	总悬浮颗粒物	160	μg/m ³
	2#远东采区场地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EW0419505022	总悬浮颗粒物	155	μg/m ³
	3#金藏采区场地	EW0419505023	总悬浮颗粒物	159	μg/m ³
	4#金藏采区场地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EW0419505024	总悬浮颗粒物	157	μg/m ³
2023 年 04 月 30 日	1#远东采区场地	EW0419505025	总悬浮颗粒物	165	μg/m ³
	2#远东采区场地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EW0419505026	总悬浮颗粒物	163	μg/m ³
	3#金藏采区场地	EW0419505027	总悬浮颗粒物	167	μg/m ³
	4#金藏采区场地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EW0419505028	总悬浮颗粒物	164	μg/m ³

2、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远东采区场地上游	3#远东采区场地下游	2#远东采区场地	4#金藏采区场地上游	6#金藏采区场地下游	5#金藏采区场地	
	EW0419504001	EW0419504002	EW0419504003	EW0419504004	EW0419504005	EW0419504006	
K ⁺	/	/	2.50	/	/	0.67	mg/L
Na ⁺	/	/	13.6	/	/	37.4	mg/L
Ca ²⁺	/	/	93.2	/	/	54.2	mg/L
Mg ²⁺	/	/	76.4	/	/	27.6	mg/L
碳酸盐碱度 (CO ₃ ²⁻)	/	/	未检出	/	/	未检出	mg/L
重碳酸盐碱度 (HCO ₃ ⁻)	/	/	383	/	/	356	mg/L

测点分布示意图:







编写人: 罗洋

审核人: 李秋月

签发人: 江明伟

签发日期: 2023.5.3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号: EW0419500

附件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C	湿度%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3 年 04 月 24 日	10.4/19.5	42.3/43.8	1010.1/1011.5	2.2/2.3	西南
2023 年 04 月 25 日	1.5/11.6	43.5/44.2	1010.3/1011.8	2.0/2.2	西南
2023 年 04 月 26 日	8.9/14.6	44.1/45.3	1009.5/1010.7	2.1/2.3	西北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0.8/15.7	43.6/44.7	1009.4/1010.4	2.2/2.4	南
2023 年 04 月 28 日	8.9/12.6	42.9/44.1	1010.1/1011.5	2.1/2.2	东南
2023 年 04 月 29 日	4.5/8.7	43.4/44.8	1009.3/1010.5	2.0/2.2	西北
2023 年 04 月 30 日	6.5/17.3	42.9/44.5	1010.1/1011.4	2.2/2.5	西北

附件 2: 土壤理化特性

表 1

点位名称	2#(远东采区中部)	1#(远东采区东侧)	3#(远东采区西侧)	4#(远东采区占地外北侧村庄旁农用地)	5#(远东采区占地外南侧林地)
样品编号	EW0419508001	EW0419508003	EW0419508004	EW0419508005	EW0419508006
层次	0-0.2m	0-0.2m	0-0.2m	0-0.2m	0-0.2m
颜色	红棕色	红棕色	黄棕色	红棕色	黄棕色
结构	团粒	团粒	团粒	团粒	团粒
质地	砂粒	砂粒	砂粒	砂粒	砂粒
砂砾含量(%)	72	70	73	70	71
其他异物	枯枝、落叶等	枯枝、落叶等	枯枝、落叶等	枯枝、落叶等	枯枝、落叶等

表 2

点位名称	7#(金藏采区中部)	6#(金藏采区东北侧)	8#(金藏采区西南侧)	9#(金藏采区占地外北侧村庄)	10#(金藏采区占地外南侧农用地)
样品编号	EW0419508007	EW0419508008	EW0419508009	EW0419508010	EW0419508011
层次	0-0.2m	0-0.2m	0-0.2m	0-0.2m	0-0.2m
颜色	黄棕色	黄棕色	黄棕色	黄棕色	红棕色
结构	团粒	团粒	团粒	团粒	团粒
质地	砂粒	砂粒	砂粒	砂粒	砂粒
砂砾含量(%)	70	71	72	71	70
其他异物	枯枝、落叶等	枯枝、落叶等	枯枝、落叶等	枯枝、落叶等	枯枝、落叶等

附件 8 三线一单查询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请输入经度

请输入纬度

区域查询

122.851402400 40.740100007

122.852424386 40.741532652

122.851783338 40.741988627

分析结果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Q	定位图标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定位

×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单元编码

1 ZH2103812000

定位



取消

确定

鞍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鞍政复〔2025〕3 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海城市腾鳌镇等 8 个乡镇（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

海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腾鳌镇等 8 个乡镇级（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经鞍山市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海城市腾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牌楼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南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马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八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东四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1 -

年)》《海城市毛祁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英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腾鳌镇等 8 个乡镇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着力将腾鳌镇建设成为辽宁省新型工业化重点镇、鞍山南部卫星城镇、海城市域副中心城镇,重点发展钢铁精深加工、精细化工新材料、大宗商品物流等产业;将牌楼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综合服务型重点镇,打造世界级菱镁产业基地;将南台镇建设成为海城市综合服务型重点镇,重点发展箱包设计加工、商贸物流、汽贸城交易等产业;将马风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依托工矿、加工制造等产业,加强商贸流通、运输服务等产业的集聚能力;将八里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重点发展菱镁新材料及绿色循环经济产业,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将东四街道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以“农业+”为核心的配套仓储物流产业”为主导产业,发展“现代特色城郊休闲农业”和“高铁站前综合商贸服务业”产业;将毛祁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重点发展循环经济产业、矿产品加工、商贸物流、文旅休闲、现代农业等产业;将英落镇建设成为海城市工贸服务型一般镇,产业发展重点以菱镁和滑石的开采及其精深加工为主,以光伏和风能发电等新兴产业为辅,加强特色农业与自然生态旅游相融合的多元化产业格局。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腾鳌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1.8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9.4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5 倍以内。牌楼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9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2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0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2 倍以内。南台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0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24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 倍以内。马风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9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48 倍以内。八里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0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82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6 倍以内。东四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4 倍以内。毛祁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9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8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0 倍以内。英落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9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7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6 倍以内。明确自

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区，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全面加强优质耕地保护，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功能互补。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城乡融合，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乡镇中心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科学调控居住用地规模，推动产城融合，促进职住平衡，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体系，统筹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系统布局蓝绿开放空间，构建尺度宜人、富有活力、具有特色的绿地体系。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对南台镇明长城-海城段-烟台岗烽火台、南台镇李悟屯遗址、八里镇尚氏家族墓、毛祁大悲寺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强化城乡风貌引导，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塑造具有辽南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遗产的乡村特色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防灾减灾与公共安全设施

布局，结合“平急两用”需求合理布局各类防灾减灾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完善乡镇道路网布局，强化乡镇中心区一村庄、村庄一村庄间的道路联通。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规划》是对腾鳌镇等8个乡镇（街道）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七、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海城市人民政府要指导督促腾鳌镇等8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复。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

- 6 -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0381MA0YMXE82H
法定代表人	王欣	联系电话	15164269273
联系人	周旭	联系电话	15164275221
传 真		电子邮箱	1052950692@qq.com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牌楼镇杨甸村 中心经度 122.51.45.86 中心纬度 40.44.54.98		
预案名称	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本单位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王欣	报送时间	2023 年 03 月 3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210381-2023-027-L		
报送单位	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楠	经办人	李楠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1 在线监测统计数据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																
注：烟气排放总量单位：万标立方米																
排污单位：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数据类型：月数据 监控点：轻烧窑排出口 时间：2024-09-01 00:00:00 至 2024-09-30 23:59:59																
时间	流量(万标立方米)		颗粒物(毫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氧含量(百分比) 烟气流速(米/秒) 烟气温度(摄氏度) 烟气湿度(百分比) 烟气压力(千帕)				
	累计流量	累计修正流量	上报值			上报值			上报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监测值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浓度		排放量(千克)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01日	33.01947	--	4.171	4.171	1.377	0.215	0.215	0.071	35.967	35.967	11.876	17.877	2.697	24.812	2.884	0.027
02日	36.23475	--	4.402	4.402	1.595	2.635	2.635	0.954	39.381	39.381	14.269	17.769	2.952	23.629	2.593	0.016
03日	37.71112	--	4.498	6.175	1.696	0.463	0.636	0.174	22.82	31.323	8.605	18.814	3.064	23.189	2.423	0.013
04日	37.28085	--	4.312	8.387	1.607	1.01	1.965	0.376	8.04	15.637	2.997	19.457	3.045	24.034	2.512	0.026
05日	35.31043	--	3.71	10.143	1.31	0.409	1.118	0.144	5.187	14.184	1.831	19.902	2.835	21.363	1.954	0.012
06日	37.23858	--	4.314	11.126	1.606	0.148	0.384	0.055	6.165	15.902	2.296	19.836	2.986	21.403	1.818	0.009
07日	41.36392	--	4.508	14.184	1.864	0.096	0.305	0.04	5.57	17.525	2.304	20.046	3.292	18.533	1.705	0.013
08日	37.96716	--	4.674	14.441	1.774	0.182	0.564	0.069	4.8	14.833	1.822	20.029	3.067	22.377	2.113	0.02
09日	37.63485	--	4.952	4.952	1.863	2.316	2.316	0.871	29.241	29.241	11.004	17.382	3.078	24.393	2.498	0.029
10日	39.03847	--	4.294	8.281	1.676	0.223	0.43	0.087	11.653	22.47	4.549	19.444	3.117	19.243	1.824	0.015
11日	39.19167	--	4.757	6.307	1.864	0.153	0.203	0.06	21.882	29.01	8.576	18.737	3.171	22.313	2.22	0.017
12日	37.91754	--	3.89	4.195	1.475	0.123	0.133	0.046	31.162	33.604	11.815	18.218	3.094	24.075	2.595	0.021
13日	40.18465	--	3.204	3.444	1.287	0.056	0.06	0.022	24.548	26.387	9.864	18.209	3.241	21.319	2.142	0.011
14日	42.47409	--	3.119	5.63	1.325	0.156	0.282	0.066	13.928	25.138	5.915	19.337	3.291	12.549	1.073	-0.021
15日	42.64992	--	3.482	6.73	1.485	0.161	0.312	0.068	13.915	26.894	5.935	19.447	3.38	17.991	1.599	0.001
16日	39.16127	--	3.672	8.364	1.438	0.157	0.359	0.061	11.07	25.216	4.335	19.683	3.165	22.883	2.148	0.021
17日	40.11908	--	3.677	6.523	1.475	0.147	0.261	0.059	16.393	29.078	6.576	19.308	3.245	22.653	2.12	0.019
18日	39.72219	--	3.452	5.747	1.371	0.096	0.16	0.038	14.845	24.71	5.896	19.197	3.219	23.131	2.131	0.02
19日	39.66661	--	3.398	7.415	1.347	0.884	1.93	0.35	8.864	19.344	3.516	19.625	3.237	23.98	2.467	0.027
20日	40.11285	--	3.127	3.649	1.254	0.177	0.207	0.071	19.9	23.223	7.982	18.429	3.104	12.457	1.032	-0.017
21日	41.63785	--	3.513	9.186	1.462	0.128	0.335	0.053	9.623	25.161	4.007	19.852	3.219	12.573	0.912	-0.027
22日	42.6581	--	3.84	10.7	1.638	0.108	0.302	0.046	10.134	28.239	4.323	19.923	3.311	13.816	0.932	-0.016
23日	41.43529	--	4.469	9.64	1.852	1.89	4.076	0.783	12.069	26.032	5	19.609	3.237	15.502	1.145	-0.005
24日	41.30531	--	3.679	5.471	1.519	0.099	0.147	0.041	13.26	19.719	5.477	18.982	3.26	18.112	1.277	0.006
25日	44.74835	--	3.568	5.519	1.596	0.074	0.115	0.033	12.937	20.014	5.789	19.06	3.499	14.791	1.241	0
26日	42.62589	--	3.665	5.435	1.562	0.059	0.088	0.025	14.839	22.007	6.325	18.977	3.357	16.997	1.28	0
27日	42.01871	--	3.781	5.927	1.589	0.03	0.048	0.012	12.721	19.938	5.345	19.085	3.3	16.686	1.149	0
28日	40.67964	--	3.764	4.15	1.531	0.03	0.033	0.012	20.177	22.246	8.208	18.278	3.223	18.921	1.383	0.007
29日	41.34096	--	3.976	3.976	1.644	0.043	0.043	0.017	20.928	20.928	8.652	17.947	3.317	21.219	1.683	0.014
30日	40.56302	--	3.328	3.328	1.35	2.438	2.438	0.988	26.306	26.306	10.67	17.429	3.113	10.452	0.821	-0.028
平均值			3.906	6.919		0.49	0.736		16.61	24.321		18.996	3.17	19.513	1.789	0.007
最大值	44.74835	--	4.952	14.441	1.864	2.635	4.076	0.988	39.381	39.381	14.269	20.046	3.499	24.812	2.884	0.029
最小值	33.01947	--	3.119	3.328	1.254	0.03	0.033	0.012	4.8	14.184	1.822	17.382	2.697	10.452	0.821	-0.028
月排放总量(吨)	1193.01259	--			0.04643			0.00569			0.19575					

附件 12 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轻烧窑脱硫脱硝环保设备升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2-01-24			
项目名称	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轻烧窑脱硫脱硝环保设备升级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杨甸村	占地面积(m²)	5000
建设单位	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欣
联系人	杨清蕊	联系电话	15842207496
项目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4-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环保设施改造主要对公司现有4座轻烧窑产生的烟尘处理工艺实施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原有的反射竖窑环保设施,新建湿法双碱脱硫塔1座,低温尿素深度还原法脱硝装置1套(采用尿素为还原剂);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在线监测平台联网。项目建成后,烟气经处理后满足《辽宁省镁质耐火材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3011-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反射竖窑产生的烟尘采取布袋除尘+湿法脱硫+还原法脱硝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本项目不增加员工，原生活废水排至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运往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更换的废旧布袋由设备厂家回收利用；废弃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收集尘、落地灰集中收集后作为低端产品外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主要噪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安装止震垫、设置减震基础，并且对整套设施进行隔音棉隔音处理
承诺：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王欣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王欣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王欣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21038100000015。			